

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LED展

参展商手册

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刺绣技术展

D·PES
CHINA
2026



8 大展馆 | 10 万平方米 | 1000+ 参展商

2026.03.10-12 | 琶洲·广交会展馆D区

大会服务商

(一)、展会合作特装展位设计装修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135 6035 8266

邮箱：971345911@qq.com

广州灏生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先生 137 1938 3945

邮箱：525513098@qq.com

(二)、大会主场搭建商：光地展位报图/器材租赁/展架搭建及电力供应商

17.1 馆、18.1 馆、19.1 馆、20.1 馆：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10 号云顶同创汇西座 1103 室

电话：86-020-8422 3854, 020-8422 4099

联系人：

17.1、18.1 馆 古雄锋 176 6541 1317

19.1、20.1 馆 唐华华 189 2759 5080

邮箱：see2020@foxmail.com

17.2 馆、18.2 馆、19.2 馆、20.2 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
贸易中心 G 座 306 室

联系人：

审图咨询 苏锦明 181 2886 0283

特装订单及缴费咨询 姚宇翔 181 8862 1279

标摊订单及缴费咨询 麦锦满 181 2886 0490

邮箱：(苏) mingo_su@gl-events-zzx.live

(姚) yao@gl-events-zzx.live

(麦) jermain_mai@gl-events-zzx.live

(三)、展会主办单位

广州市保轩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 G 座 703 室

电话：020-38200584, 020-34044506

一楼	17.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刘 浩 139 2225 9629	韦欣妍 191 2927 8275
一楼	18.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程兴宇 135 8037 4400	
一楼	19.1、20.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苏 秀 139 2419 6993	张诗苒 139 2225 9029
二楼	17.2、18.2 号馆	标识馆负责人：	张合涛 136 2274 0301	谭群生 159 1581 9065
二楼	19.2 号馆	LED 馆负责人：	张盛梅 185 9811 0696	谭周文 138 2649 4996
二楼	20.2 号馆	雕刻馆负责人：	孙中林 139 2419 0993	

网址：www.chinasignexpo.com www.chinaledexpo.com www.dpes.cn

目 录

欢迎词	3
一、展会基本资料	4
二、展前须知	5
三、展期须知	13
四、参展条款及条件	14
五、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7
六、布展行车图示	19
七、展馆安全、消防管理条例	20
八、标准关于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通知	25
九、标准展位布置与搭建	26
十、额外展具电器租赁	29
十一、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31
十二、用电、用气申请表	53
十三、特装简·捷模块化搭建推荐	60
十四、温馨提示	60

欢迎词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感谢您对**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我们制作了这本包含所有与本次展览会相关信息的《参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充分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建议您及相关参展人员仔细阅读本手册，并遵守其中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避免误时所带来的不便。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给表格下方的指定负责人。所传表格请自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和您接洽的销售人员。

我们期待着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祝您在展会上取得成功！

如需任何帮助，敬请联系：

广州市保轩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 G 座 703 室

电话：020-38200584，020-34044506

一楼	17.1 号馆	印花馆负责人：	刘 浩 139 2225 9629	韦欣妍 191 2927 8275
一楼	18.1 号馆	材料馆负责人：	程兴宇 135 8037 4400	
一楼	19.1、20.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苏 秀 139 2419 6993	张诗苒 139 2225 9029
二楼	17.2、18.2 号馆	标识馆负责人：	张合涛 136 2274 0301	谭群生 159 1581 9065
二楼	19.2 号馆	LED 光电馆负责人：	张盛梅 185 9811 0696	谭周文 138 2649 4996
二楼	20.2 号馆	雕刻馆负责人：	孙中林 139 2419 0993	

网址：www.chinasignexpo.com www.chinaledexpo.com www.dpes.cn

一、展会基本资料

展会名称：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展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

展会地点：广交会展馆 D 区 17-20 馆

主办单位：广州市保轩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时间：

项 目		日 期	时 间
光地 展位	特装物料及展品 入馆布展	2026 年 3 月 8 日	09:00-17:00
		2026 年 3 月 9 日	09:00-21:00
标准 展位	展品进馆及布展	2026 年 3 月 9 日	09:00-21:00
展示交易		2026 年 3 月 10 日	09:30-17:30
		2026 年 3 月 11 日	09:30-17:30
		2026 年 3 月 12 日	09:30-17:30
闭幕撤展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楼 17.1 号馆) (二楼 17.2、18.2、19.2、20.2 号馆)	17:30-22:30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一楼 18.1、19.1、20.1 号馆)	09:00-13:00

备注：1.一楼 18.1、19.1、20.1 号馆 3 月 12 日 17:30 后闭馆处理，3 月 13 日撤展；
2.请严格按以上时间布撤展，如须加班请每天 16:00 前到主场承建商办公室申请！

加班费标准：

加班时段	费用标准	备注
筹展期	6 元/m ² /小时	按展位面积计算（100 m ² 起计，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 注：筹展加班 3 小时起，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超出后按每 2 小时计费。 开展加班按每小时计费。
开展期		

说明：筹撤展当天闭馆时间过后，参展商或者其搭建商没有向展馆方办理申请加班手续并在展位里面施工、布展以及逗留等情况均视作违规加班。筹撤展闭馆时间过后，主场承建商及保卫将共同巡视各展馆，并提醒相关人员离场，若发现违规加班，经规劝后仍然不离开者将拍照取证，并于该展位的施工押金中扣除违规加班费用。

二、展前须知

■ 展会服务项目及相关表格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所有额外租用的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申请将按预定价格加收 30%附加费。光地展位报图请查阅 P31 的详细文件说明。

展位类别	申请表	申请表格	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表交至	备注	页码
标摊	A2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28
	A3-1	展具展架租赁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29
光地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施工单位购买展位保险证明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A4	特装展位装修申报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43
	A5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44
	A6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45
	A7	用电安全承诺书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46
	A8	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47
	A9	用电申请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53/54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55
	A11	用水申请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56
	A12	用气申请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57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结构节点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配电系统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电气分布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电工执业资格证书 2 个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灭火器位置图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必须提交	
	吊点相关资料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场承建商	需要时提交	58-59	

广交会展馆日常展吊点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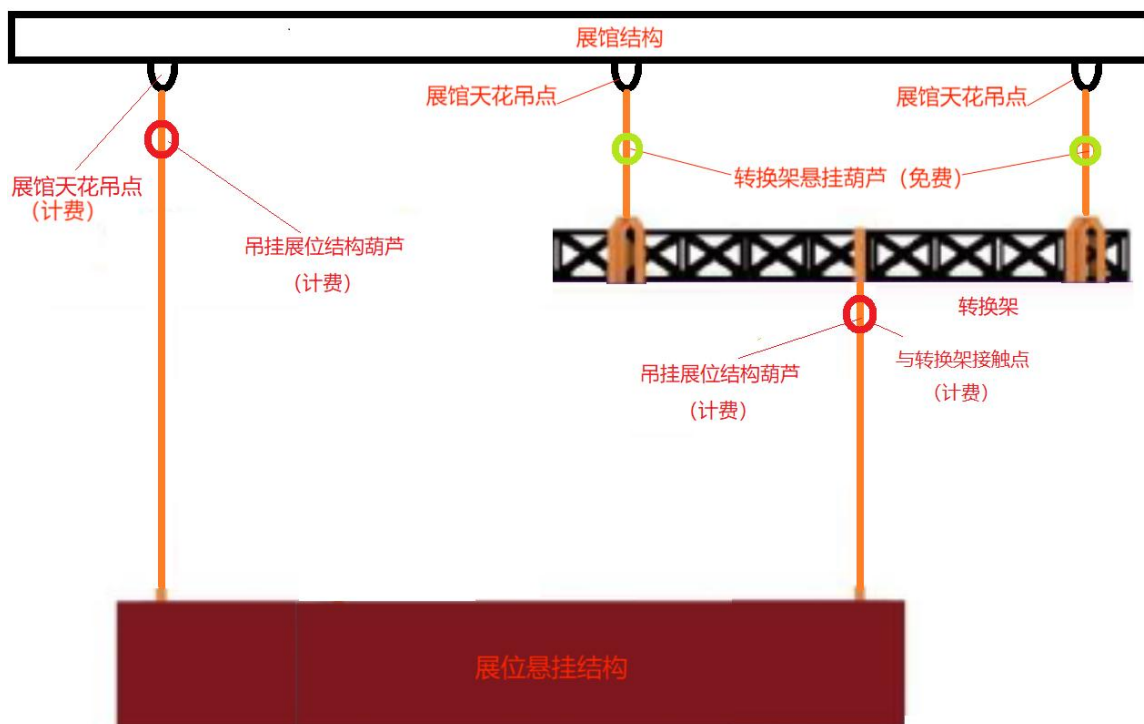
本服务内容主要介绍广交会展馆 D 区的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本服务内容将适时更新、完善，广交会展馆保留最终解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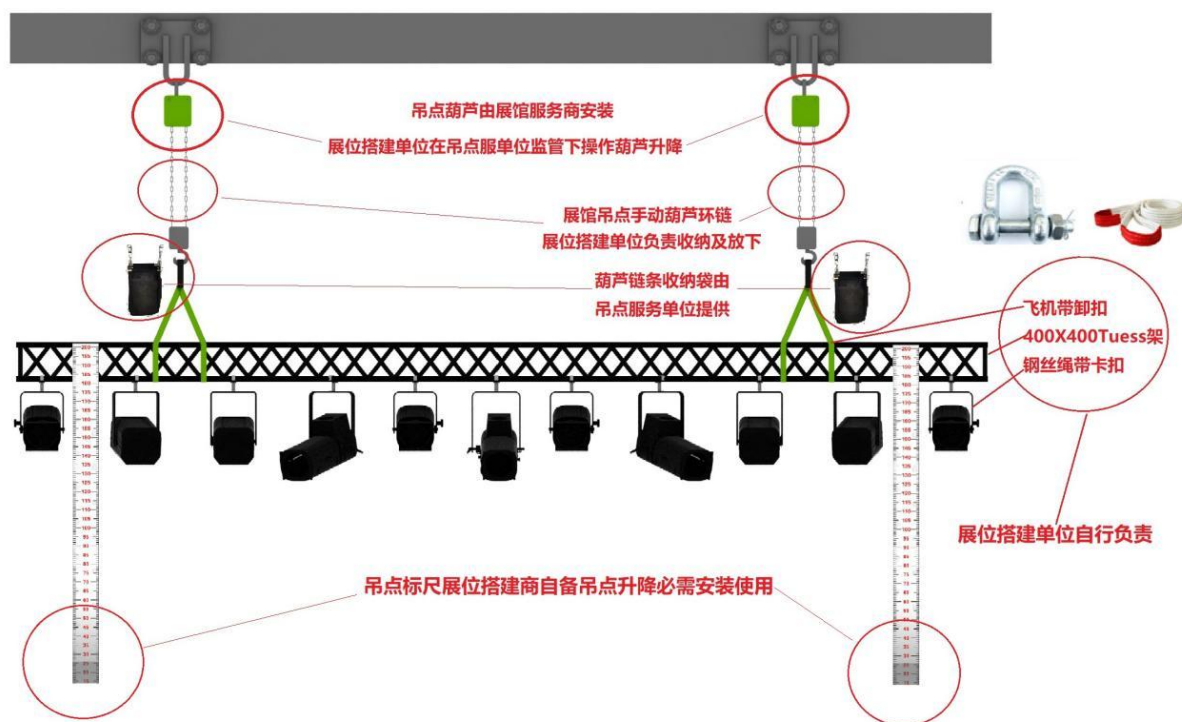
吊点单点承重 200kg/点，展位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须≤6 米。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吊点服务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1.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服务商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吊装物及相关安全费用由吊点使用方负责提供及承担。吊点费用按母点使用数量计收，葫芦租赁按展位结构悬挂点计收，悬挂展位结构如需使用转换架，转化架及其安装葫芦不计使用费。基于安全因素考虑，单个转化架与悬挂物最多有两个接触点。如超过两个，吊点服务商根据承重等安全因素评估，条件允许下，可增加转换架下接触点数量，并按转换架下接触点使用数量计收吊点费。

吊点计算标准示意图





2.结构性吊点的悬挂物要求

①结构性吊点可悬挂物包含：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LED 屏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悬挂物须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准备及组装。

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不得悬挂纯木结构、超低音响及线阵音响。**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可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悬挂物应为静止展示状态，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的结构或设备悬挂。

悬挂结构应为悬空独立结构，不得与地面结构相连接。

影响广交会展馆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②悬挂结构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③悬挂结构的承重需分布均匀，不允许承重不均造成结构失稳或其它安全隐患。

④悬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

⑤悬挂结构与桁架之间连接牢固、可靠。

⑥悬挂结构和葫芦挂钩连接处需使用吊装专用卸扣连接，提供详细图纸示意。

⑦悬挂结构安装的每个设备都必须配备单独的钢丝保险（图纸配图说明）。

⑧悬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 B1 级及以上。

⑨复杂特装展位需要提供具体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提供结构受力计算书(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⑩悬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⑪200mm 铝架跨度 4 米内、300mm 铝架跨度 6 米内、400mm 铝架跨度 9 米内，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3.结构性吊点的设备要求

- ①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 15 个（含 15 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要求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电动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②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 ③申请使用吊点时，应租赁展馆电动葫芦或手拉葫芦。展馆吊点服务商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葫芦回收。吊挂物结构完成后，从地面到吊挂物的链条收纳及放下由展位搭建商负责。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由展馆吊点服务商操作。租赁手拉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由吊点使用方在吊点服务商监督下完成升降。

4.结构性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 ①吊点使用方向展览会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商提交吊点服务申请，展会主场承建商须在展览会进场前 20 个自然日向吊点服务商提交吊点服务的申请、设备租赁申请，同时提交初版申请资料及图纸（电子版），详见第 4 点《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吊点数量、点位须在展览会进场前 7 个自然日确认，并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确认版申请资料及图纸（加盖公章，纸质版两份）。
- ②特殊连续展期展会的吊点及设备租赁申请截止加收时间会根据所使用的展馆及排期适当提前，具体日期以吊点服务商与展馆方协商后公布。
- ③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申请，须经吊点服务商审核资料通过并确认现场实施情况可行后方可确认下单。展馆吊点服务商有权无条件拒绝超过截止时间提交和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吊点点位及设备租赁的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说明
1	展馆吊点服务使用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需提交纸质版并加盖吊点使用方公章，详见 P58 附件 1。
2	展位搭建保险	保单承保内容包括展位吊点悬挂结构安装、拆除工作。
3	吊点结构系列报图图纸	1、全馆吊点展台位置（朝向图）； 2、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 3、吊点分布尺寸图（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图绘制，需清楚标明所有吊点展台位置并展位四边的距离）； 4、吊挂物材质、重量详细清单说明图； 5、吊挂物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6、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
4	吊点升降申请书	提前 4 小时提交申请，申请书需提交盖章纸质版（可现场提供），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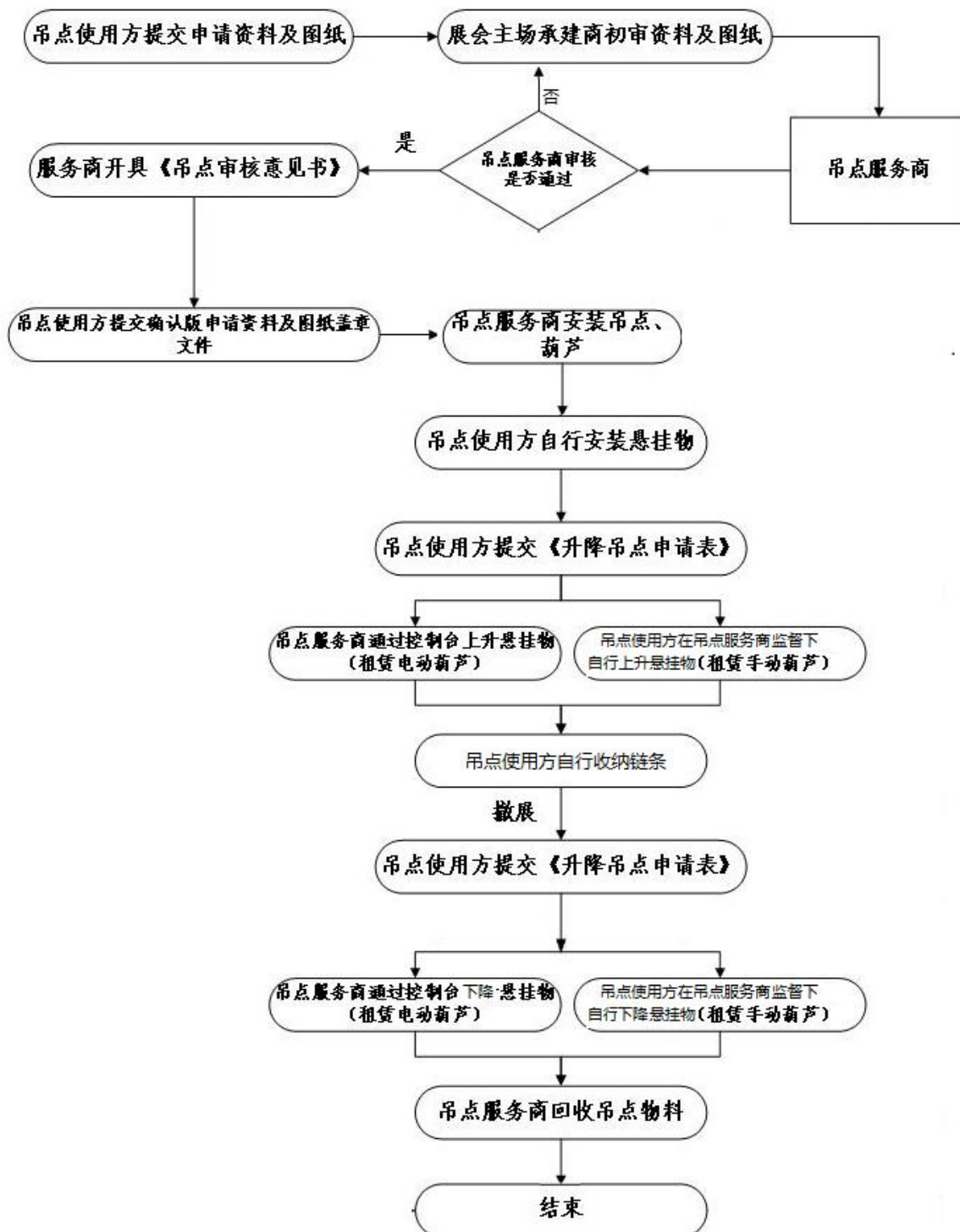
- ④吊点使用方须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得擅自更改。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有权叫停现场施工，吊点使用方须按要求减轻悬挂物重量或增加吊点，现场加收吊点的费用按原价 2.5 倍价格收取。
- ⑤吊点使用方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吊点使用方现场搭建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的，吊点服务商有权视实际情况责令吊点使用方整改、取消吊点服务，因此影响展位搭建的责任由吊点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以及相关一切损失由吊点使用费承担，取消吊点服务不免除吊点使用方支付吊点使用费用义务。
- ⑥悬挂设备配电及检测、调试由展位搭建商负责，若因此影响展位结构提升的，责任由展位搭建商自行承担。
- ⑦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悬挂结构提升到位，葫芦链条由展位搭建商负责按要求收纳。

5.结构性吊点服务工作流程及要求：

- ①吊点使用方（展商/搭建单位）向展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吊点服务申请。
- ②展会主场承建商初审资料及图纸，汇总合格展位信息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申请。
- ③吊点服务商审核申请资料，有问题展位退回主场承建商跟使用方沟通修改、补充资料；初审合格展位出具审核意见和吊点布置方案交主场承建商确认。
- ④展会主场承建商与吊点使用方确认吊点方案，复审确认吊点服务申请资料，向吊点服务商提交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资料。吊点布置方案图需由参展商/展位搭建商确认盖章。
- ⑤展会展位划线，吊点使用方、展会主场搭建商、吊点服务商三方共同现场划线确定悬挂结构和吊点位置。
- ⑥吊点服务商安装吊点吊带、葫芦。
- ⑦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安装和吊点绑扎自检合格后申请提升悬挂结构，展会主场承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检查合格后方可提升作业。
- ⑧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提升作业；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提升悬挂结构。
- ⑨展位悬挂结构提升到位，展会主场搭建商向吊点服务商提交展位吊点服务确认单，确认吊点提升工作完成及吊点、租用桁架、葫芦、吊带、链条收纳袋等数量。
- ⑩展会结束，展位搭建商完成地面布展结构拆除、场地平整，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后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降落悬挂结构。
- ⑪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现场检查，展位地面符合起重作业要求的方允许下降悬挂结构作业。
- ⑫展位搭建商租赁吊点服务商手动葫芦的，展位搭建商在展会主场搭建商和吊点服务商共同监管下降落悬挂结构；租赁吊点服务商电动葫芦，展位搭建商配合吊点服务商降落悬挂结构。
- ⑬展位搭建商完成悬挂结构拆除后，吊带与葫芦由吊点服务商回收。

升降要求：

- ①吊点操作人员数量要求：**n+1**(n 申请的吊点数，1 为吊点升降统一指挥人员，佩戴安全袖章)
- ②展台搭建商必须做好吊点范围警戒工作。(吊点区域必须围警戒带、吊点作业区域下方不得有任何人)
- ③每个吊点升降过程中必须配置标尺(标尺必须规格统一且不少于 8 米)
- ④吊装现场施工区域需预留合适操作空间，严禁吊点施工安全区域范围内有其他车辆及人员交叉作业，以防安全事故。吊点下降前必须确保其下方无与吊点作业不相关的其他人员同时交叉作业。



■ 参展商实名证件及登记流程

全部展商需登陆参展商实名证件登记系统（<https://m.dpes.cn/service-system/reg.html>），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系统首页，点击**自助办证**，然后选择**展商自助办证**；



登录二维码



资料填写模板

在展商自助办证界面里**选择展会“2026 广州春季展”**，输入展位号后，系统会自动匹配公司名字，填写个人资料并验证手机号码，确认无误后下拉按“提交”按钮，即可登记成功，在**3月8-9日**期间到现场报到时领取证件以及相关资料。



登记完成



现场证件模板

■ 报到布展请出示电子版或纸质版《展商报到凭证》

■ 光地展位展商

展商展品及特装物料请于**3月8日 09:30—17:30**必须全部进馆。

■ 标准展位

布展的展商请于**3月9日12:00**后到展位布展，以避免拥挤耽搁时间。

■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断是否保留等），请于**1月30日**前确定，逾期组织机构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 所有参展商及光地展位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3时**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另展商需于加班当天向主场搭建商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工作费。

光地展位搭建严格控制在**限定高度4.5米内（不可搭建双层展位）**展位搭建不得超过限高，不得超出展位的地面面积，搭建物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范围。如申请结构吊点服务，吊挂结构上沿离地高度须**≤6.5米**

■ 如参展企业有特殊需要搭建跨层空间，必须提前向组织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搭建，展商须自负安全、消防等责任，组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1、18.1、19.1、20.1、20.2号馆所有展位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以封板，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它展位相连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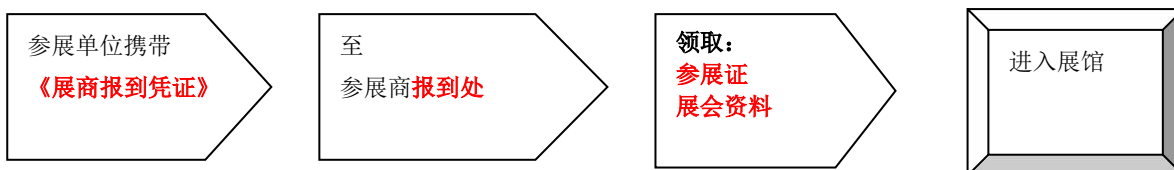
■ *广交会展馆D区提供压缩空气服务，费用详见P57-A12用气申请表。参展商需统一使用展馆提供的压缩空气服务，若展馆提供的规格无法满足设备使用，参展商才可自带空气压缩机。

■ 如参展商自带空气压缩机，需按广交会展馆空气压缩机使用管理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及承诺书，按照规定交齐资料至主场，经展馆审核通过的，才允许通电使用空气压缩机；如提交资料未通过，空气压缩机清离展馆，展位才允许恢复照明用电。自带空压机注意事项及需要提交的资料**请联系主场咨询。**

■ **展台如果涉及到①有LED且LED结构背墙超过3.5米的；②含独立背板结构且背板结构超过3.5米的，都要求需要有第三方监理。**

■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单位、参观者及个人物品等风险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参展单位报到及布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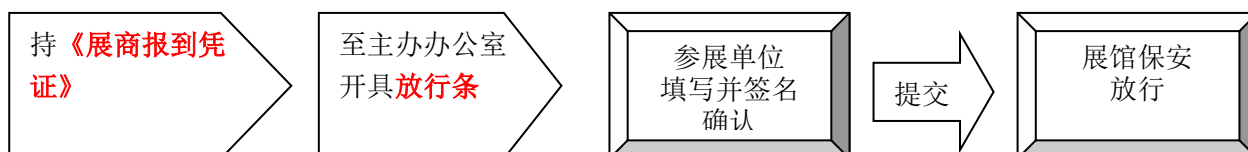


三、展期须知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展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赠品、宣传资料的派发限于本展位内，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
- “易拉宝”广告仅限于本展位内摆放，超出范围将全部没收不予归还，且不予通知。
- 音响设备的使用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参展单位使用产生噪音及对其它单位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展览期间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组织机构将向参展单位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金。
- **展位展品及结构撤展时间**
 - (一) 17.1、17.2、18.2、19.2、20.2号馆撤展时间：**3月12日17:30—22:30**；
 - (二) 18.1、19.1、20.1号馆撤展时间：**3月13日09:00—13:00**；
- **展品进出馆车证**

进入展商快速申请车证小程序（仅限于展商展品货车办理，施工单位特装车辆不予办理）详情P36页，各展位请严格遵守撤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不得提前或退后。
- **撤展期间，各参展商请将使用的废弃墨水丢弃到场馆指定的回收处（塑料桶，每个展馆8个），如展台上发现墨水污渍，展馆将责令该展台清理干净，否则给予处罚。**
- 撤展展台断电时间为：**3月12日17:00**，请各位展商做好断电准备。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参展商撤展流程



四、参展条款及条件

1. 展会讯息

本届展会的主题是“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展”，将于 2026 年 3 月 10—12 日在广交会展馆 D 区隆重举行。

2. 参展申请

a)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单位授权人士填写并列明身份、注明参展单位的名称。**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b) 参展单位只允许展出与该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

c)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参展单位。

3. 展台搭建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要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参展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商手册”）；如参展单位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主办单位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单位，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单位负责赔偿。

4. 付款

a) 随参展申请表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参展费用的 50% 定金汇入组织机构指定帐户，**余款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前付清。**

b) 如参展单位未能在以上规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预订的展台作自动取消处理；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5. 取消展览场地

如因参展单位原因不能参展，或减少已定展位，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6. 参展责任

a)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台，也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非展览区域。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台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台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台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应当合法，且应当通过展会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展会指定地点统一派发或指定刊物统一分发。

b) 参展单位的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必须合法。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示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主办单位协调处理，但如果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c)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均应对自己的参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宣传、搭建展台等）负全部责任及享有全部权益；主办单位虽依本条款的规定对参展单位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但无论主办单位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及进行了怎样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主办单位因参展单位的参展行为被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判定而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主办单位均有权向参展单位追偿，参展单位应予全部赔偿。

7. 展品运输

a) 参展单位应对其展品至展馆的运输及费用负责。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单位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或货仓，并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b) 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额。参展单位在展会期间应备齐有关主体资格合法、展品来源合法、享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认证等文件以备查验。

8. 安全与保险

主办单位、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亦不对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邀请人士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负责。

参展单位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责任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意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单位应确保不使主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单位、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单位必须确保已为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单位或其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主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9. 法制与法规

参展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现有法规、条例及规章制度，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单位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10. 解释、修改及补充条款

为确保参展单位顺利参展，主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的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条款及条件”，修改、补充条款也为本参展申请表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办单位保留“参展条款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11. 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

参展单位如有违反“参展条款及条件”或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则视情节轻重，主办单位将给予取消展位、适度罚款、不予支付赔偿费及不予退回参展费等措施。

12. 不可抗力

主办单位有责任尽力推进行本展会的顺利圆满完成，主办单位如果在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暴乱骚乱、示威等重大社会事件、或政府方面的限制与禁止，或场馆提供的变故等等），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对所有或任何展览规则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动、取消展览或部分时间开放，则主办单位将不需对参展单位负任何责任。

五、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条 总则

1. 为维护博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单位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作为附件,是主办方和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自觉遵守本办法并受其约束。
3. 参展单位应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展商对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应尽严格注意义务,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4. 参展单位应当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材料,以备检查;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在展会开始三十日前向展会组委会备案。
5. 参展单位在参展项目上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标注。
6. 自觉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查,不得将涉嫌侵犯他人先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带入展会参展。
7. 参展单位应当接受法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展会登记部门、展会举办方的监督、检查、处理。
8. 为保障展会的顺利进行和保护广大参展商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组委会均有权收回参展人员参展证件或取消参展商当届参展资格。对参展单位的资格、展品、宣传品及参展期间的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并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约定或展会的宗旨提出相应的修改或整改意见,或作出调整或取消参展的决定,参展单位应予配合与服从。
9.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以吵闹、殴打、聚众、围攻示威、抗议、张贴标语等任何有损展会顺利进行的不当方式寻求解决,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主办单位协调,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0. 展览现场,一旦发现有违反专利行为,主办单位有权责令侵权参展单位清场。所有专利纠纷应由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11. 在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照相、摄像或录像,资料可自行存档。

第二条 投诉及处理

1. 投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被授权人;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版权证明、商标注册证、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权利证书的法律状态证明等;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2. 责任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机构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组委会强制执行,由被投诉人

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知识产权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参展单位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行为负责，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将视为参展单位的行为。投诉时，双方均需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及涉案物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一方提供的材料或物品不真实而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过错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流程



六、布展行车图示

(一)、货车进场交通图



筹展期间车辆交通示意图说明:

广州市交通管制措施为：每天7时-9时以及17时-20时禁止一切货车进入通行，请各位参展商尽量错开该时段。*具体请参考：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gaj/gzsgajjzd/content/post_9143735.html

展览会筹展及撤展前一天晚上 22:00 起，展馆方允许展览会筹、撤展货车进入展馆轮候区轮候。

D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S4华南快速新洲收费出口→新港东路东行→立交桥掉头新港东西行→南风东路→7号门入场
车辆进入展馆要求（**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D区一层展厅：车辆限长12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D区二层展厅：车辆限长10米，限重5吨，限高4.5米。

特别说明：

- 1.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
- 2.筹、撤展车辆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不得在货车轮候区、展场中路等公共区域装卸货物。离开计时门区时请主动出示当期有效车证，并与值守人员确认离场时间。
- 3.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
- 4.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展会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 5.垃圾清运车须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办理工程机力车证，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七、展馆安全、消防管理条例

1. 各参展商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该负责人应由企业现场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 展位限高4.5米，不可搭建二层结构。

3. 高空作业要求

- (1)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 (2)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3)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 (4) 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5)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6) 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工程升降车或液压升降机）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KN/m²；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KN/m²；
- (7)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且符合高挂低用原则），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当移动脚手架时，脚手架上面不准有人和材料、工具等；
- (8)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9)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10) 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设备；作业时，不得横跨或踩在升降机等设备护栏上；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11)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12)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3)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
- (14) 如需在工字钢、桁架等展位结构上作业，经展馆方批准后，施工人员需将安全带系、扣于展位主体结构或安全保护装置上方可作业；
- (15)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4. 动火作业操作要求

- (1) 展馆现场施工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所有需要动火作业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至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消防科，获批后方可实施；
- (2) 动火区内不准放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其它杂物，同时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 (3)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且必须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 (4) 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的水平距离均不应小于 10m；
- (5)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5. 手持电工工具操作要求

-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 (2)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 (3)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需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32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s 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 (4)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绊倒人员；
- (5)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 (6) 严禁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 (7)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严禁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 (8)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 (9) 作业过程中暂时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10)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烫伤；

(11) 严禁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严禁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6. 安全帽佩戴要求

(1)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7. 施工人员要求

(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展馆方办理的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

(2) 所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3)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

(4)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 施工期间应遵守展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进行暴力、野蛮作业等行为；

(6)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

(7) 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且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监督。

(6) 现场监管要求

(1)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现场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3)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

(4)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5) 施工单位要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要求施工单位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6)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7)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8)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9)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废弃板材、地毯、KT 板等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搬运玻璃制品时，搬运人员须提前用橡皮材料把玻璃制品尖角及搬运受力位置包裹，同时佩戴劳保手套，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玻璃制品划伤及打滑情况。放置玻璃时搬运人员应轻拿轻放，并做好保护措施。

8. 搭建安全管理规范（同时适用于承建商、施工企业）

(1) 组展方或组展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应负责收集、审核参展商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及有关用水、用电资料，于展览会进场前 20 天前统一分别向展馆方及展览工程公司申报，并负责统一交纳施工管理费及有关水电费用后，凭申报回执和费用收据进场。

(2)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撤展人员通行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3)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①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

如人字梯使用、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辆使用等相关工具设施。

②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③未经批准，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④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⑤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倒、破坏展板等行为。

⑥所有搭建展位原则上不得封顶，需封顶的，每 20 m²配置一个 6 公斤筒灯式干粉灭火器，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²/公斤）。

⑦撤展时应配合展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展位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厅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展馆垃圾池、布展道或外围其它区域。

⑧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地毯应选用 B1 级阻燃地毯。

⑨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 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 1.5m，需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⑩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需设置 2 个以上安全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10.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展方为所举办展会（租用场地、租用时间内）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出租使用场地的防火工作。

（2）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4）保持通道畅通，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5）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6）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广告灯箱应留有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其拆除。

（7）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 2 个 2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包括筹展、开展、撤展期间，并放置于展位内靠近通道的明显位置）；

（8）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有玻璃罩保护除外）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9）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

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展馆。

（10）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馆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11）在施工、表演时，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应向保卫部申报，经批准核发动火证，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后，方可施工或表演。若不按规程和不带焊工证操作者，将责令其立即停工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9.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6)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1.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2)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不予供电。

(3) 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 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用电的，需申请施工电箱，经同意后，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施工电箱，同时展位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到展馆施工电箱上；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5)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用电电压、

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7)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1) 展览期间，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 若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空气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向展馆方提交施工方案。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1) 进馆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超出使用年限的须经国家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围蔽及保护措施：①在空压机进场后，对空压机做好围蔽，围蔽后四周环境仍需保持较为空旷，无易燃杂物堆积，须于围蔽板的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牌和巡查记录表；

(3) 进出展位和通道的管道须加盖地台板保护，避免挤压；

(4) 在围蔽区域内设置不少于 2 个 5 公斤灭火器；

(5) 围蔽区域内设置专人监管操作，至少要安排 1 名操作人员在开机期间现场监督值守、维护好机器。

(6) 机器进场前，必须对空压机操作人员、巡查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应对紧急情况。使用过程中，空压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7)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使用时，原则上不允许 24 小时连续运转，在闭馆前进行安全关闭。

(8) 须设置专人定期巡查（至少 2 小时一次），并对巡查情况进行登记形成安全台账备查。

13.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无参展方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7)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8)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9) 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10) 展馆方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管理规范，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请参展企业及施工单位详阅以上条例规定，以此准则为进馆作业规范，如违反将可能导致停工，停止供电，罚款等，如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置。敬请知悉！

八、标准关于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通知

尊敬的搭建商：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高效全链条开展案事件发生后的反查工作，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及治安案件发生后得责任归属。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经公安机关要求，各搭建商在布展期间，要求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全覆盖，覆盖各个展位的重要部位，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

一、安装数量参考标准如下：

序号	展位名称	展位面积	安装数量	备注
1	特装展位	18-36 平方	1 支	1、展位内监视范围要求无死角 2、确保监控头通电正常运作 3、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2		37-72 平方	2 支	
3		73-120 平方	3 支	
4		121-199 平方	4 支	
5		200 及以上	5 支	

二、租赁费用标准

1、租赁方根据搭建方的需要提供已调试好的高清监控设备给搭建方，按照 50 元/套/天计费，本次展会 3 天租赁费用为 150 元一个展期。

2、搭建方向出租方租赁设备时需每套监控设备交纳押金 100 元/套，在租赁期满后完好归还设备后现场押金原路退还。（节假日顺延）

三、注意事项

1、搭建方在领取设备后，必须在布展完成前自行安装完毕，并正常通电，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获取监控画面，符合安保要求。

2、监控在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咨询点租赁。

3、请扫码右边二维码下单安装。



九、标准展位布置与搭建

标准展位的尺寸为 3 米×3 米，共计 9 平方米，由大会统一搭建和配置，每个标准展位均包含以下设备：

公司楣板	白底黑字楣板一条（转角摊位配二条楣板），中英文
地毯	统一规格（3x3m），烟灰色
围板	摊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
家俱	1 张咨询台
	2 张折椅
	1 个垃圾篓
电器项目	1 个 500 瓦单相插座（非照明用）
	2 盏射灯
备注	所有标准摊位配套设备为大会统一配置(包括家俱及电器)，均不可更换。

标准摊位示意图：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如欲租用上述表格内未刊出之物品或服务，可直接向主场承建商查询。
2. 参展商必须保持所有租用物品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必须负责赔偿。若需在标准展位的展板、铝材上自行张贴广告或宣传资料等安装物，组展方需通知参展商须于展会闭幕后自行将安装物清除干净；如不清除，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将拍照取证，按每个被粘贴的标准展位收取 100-1000 元的展材清洁费（视主场承建商定损而定）。
3. 根据《广州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

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4.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标准展位标配的展具不接受改换或者退款。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严禁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

6. 主场承建商可提供展位画面制作，如有需要可联系主场承建商咨询。

7. 参展商自行制作安装画面的，主场承建商按照 1000 元/9 m²展位收取清场押金，自贴画面展位必须于撤展期间清理带出展馆范围，主场承建商检查清理无问题的，清场押金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付款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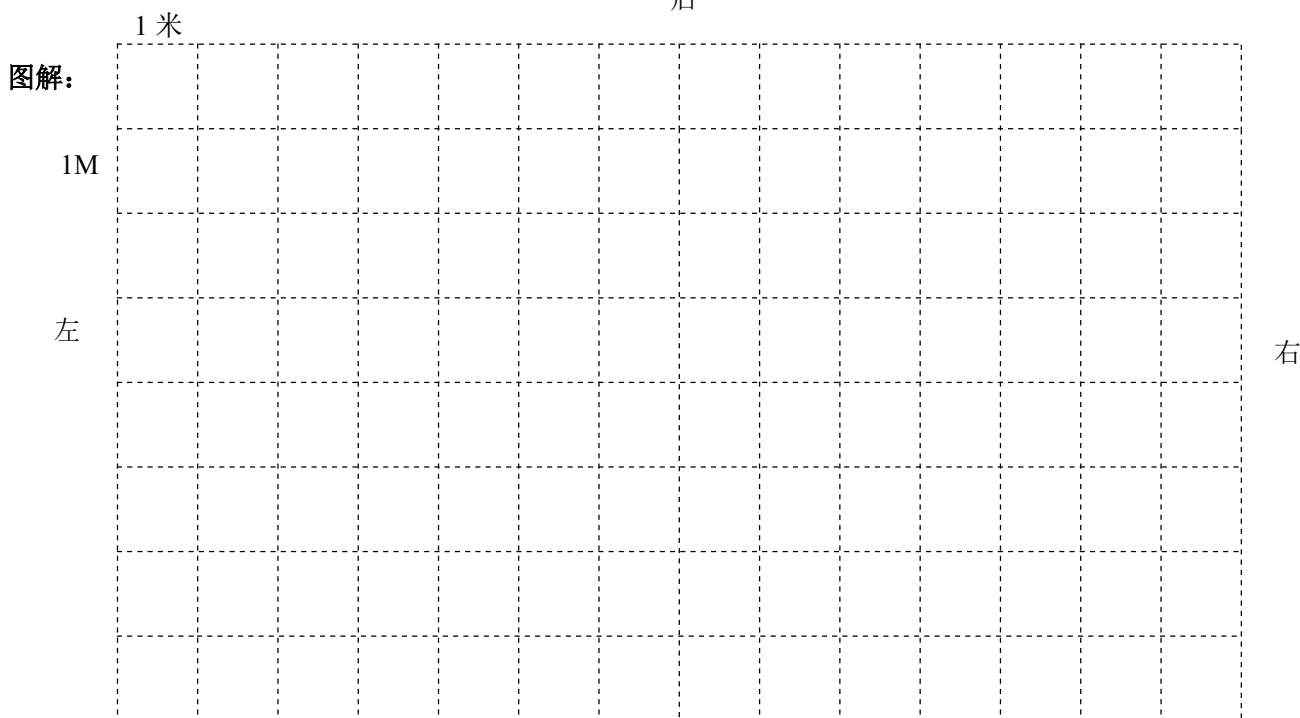
8. 根据广交会展馆规定，所有电源插座只限于 500W 以内小功率电器设备之用，严禁私自接驳照明及动力设备，违者一切责任自负。

9. 2026年1月30日以后申请，一律征收附加费30%。3月1日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附加费50%。

表格: A2	截止日期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视需填回)	2026年1月30日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水、电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所有设施承建商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转角位将按标准全部打开,若参展商临时更改,须另行缴费。

展位号 _____ 后



光管		100W长臂射灯		平/斜层板	
非照明插座(单相限500W)		短臂射灯		围板	

请联系展会主承建商: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唐华华 189 2759 5080 , 020-8422 3854

邮箱 : see2020@foxmail.com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十、额外展具电器租赁

表格: A3-1	截止日期:2026年1月30日
展具展架租赁表(视需填回)	表格发送至邮箱:see2020@foxmail.com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单位: 厘米)	租赁价格	1月30日后价格	3月1日后价格	数量	备注
展柜(木层板) 100L×50W×250H	288	346	432		三面通透
挂架 100L×50W×250H	130	152	195		
报到台 100L×50W×100H	240	288	360		
地柜 100L×50W×75H	190	228	285		无锁
高低展台 100L×50W×100/75H	288	345	432		
铝合金咨询台 95L×45W×76H	145	174	218		
玻璃矮饰柜 L99×W50×H98	348	420	525		
高饰柜(不含灯) 98L×35W×200H	600	720	/		只接受提前申请
装门 100L×240H 铝合金门	120	144	180		
平搁板 100L×30W	48	58	72		
铝合金方桌 65L×65W×68H	145	174	218		
黑折椅	30	36	45		
玻璃圆台 R40×H80	180	216	/		只接受提前申请
吧椅	100	120	150		
银扶手椅	70	84	/		只接受提前申请
双人沙发	350	420	525		
日光灯	110	132	165		
长臂射灯	110	132	165		
金卤灯	190	228	285		只接受提前申请
500W 插座	130	156	195		
1000W 插座	730	876	1095		
2000W 插座	880	1056	1320		
饮水机	180	216	270		
电视机 42 寸	1100	1320	/		只接受提前申请
画面制作 KT板喷绘, 包安装清理, 不含设计	100/m ²	100/m ²	/		只接受提前申请

备注:

1.此表格发送至邮箱 see2020@foxmail.com 我司在收到展商盖章确认的租赁申请表后,将按需出具缴费通知单,请按单交费。展具图样详见附图

2.下单完成后,最晚于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缴费,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取消配送,超出限期需重新按逾期价格/现场价格重新申报缴费。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大会承建商只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3.灯具,插座及搁板等展具,参展商如需指定安装位置,请于邮件中一同提供安装定位图。现场到位后更改灯具,插座及搁板位置,需另缴附加费。参展商现场有需要先安装画面再安装搁板的需求的,请务必提前邮件正式告知主场先装画面后装搁板,以免现场安装搁板后拆除产生附加费。

4.空地展位不可租用以上展具。

5.筹展、开幕期间,所有租赁配电、展具已配送到展位的,如因展商原因申请退租赁项目的,将不退回已缴费用,请根据展会现场需求合理安排租赁项目;

6.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50元/次收费。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须申请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展具展架图片

展具租赁图库			
			
展柜 (木层板) L990*W495*H2480(MM)	展柜 (木层板) L990*W495*H2480(MM)	报到台 L990*W495*H1000(MM)	地柜 (无锁) L990*W495*H750(MM)
			
高低展柜 L990*W495*H1000/750(MM)	铝合金咨询台 L950*W450*H760(MM)	玻璃矮饰柜 L990*W495*H1000(MM)	高饰柜 (不含灯) L990*W495*H2480(MM)
			
平搁板 L990*W310(MM)	铝合金门 L1000*H2400(MM)	铝合金方台 L650*W650*H680(MM)	黑色折椅
			
玻璃圆台	吧椅	银扶手椅	双人沙发
			
日光灯220V/100W	长臂射灯220V/100W	金卤灯220V/150W	插座3A/500W(限非照明用电)

十一、特装展位布置与搭建

1、特装报审所需资料(上传报图平台：<http://jcsee.fair-smart.com/> 报图通过后邮寄一式一份原件到主场办公室)：

序号	资料内容	说明	是否	截止日期
1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营业范围须涵盖展会搭建加盖公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	施工单位购买展位保险证明	按保险要求购买（如展位有使用吊点承保内容需包括展位吊点悬挂结构安装、拆除工作。）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3	A4 特装展位装修申报表	展商和搭建商双方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4	A5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展商和搭建商双方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5	A6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签字盖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6	A7 用电安全承诺书	展商和搭建商双方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7	A8 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	展商和搭建商双方盖章确认签字盖章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8	A9 用电申请表	主场平台系统提交申请	需要时提交	2026.1.30 前
9	A10 电力设施位置图	主场平台系统提交申请	需要时提交	2026.1.30 前
10	A11 用水申请表	主场平台系统提交申请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1	A12 用气申请表	主场平台系统提交申请	需要时提交	2026.1.30 前
12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彩色多角度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3	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图,材料说明图	注明展位号，正立面和侧立面，标明尺寸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4	结构节点图	注明展位号，展位结构，提供重要节点位置连接放大说明图。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5	配电系统图	注明展位号，标明展位用电器用电量，按电箱数量提交配电系统图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6	电气分布图	标明用电器位置及电箱位置(电箱实际安装位置需视展馆设施配置决定)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7	电工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2 个	电工证件需在有效期内，且已通过复审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8	灭火器位置图	平面图标注灭火器位置（每 20 m ² 配手提式灭火器 1 个，封顶位置需配置宫灯式灭火器）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19	若需申请吊点服务需提交资料	展馆吊点服务使用安全承诺书（附件）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0		全馆吊点展台位置（朝向图）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1		吊点展位多角度效果图；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2		吊点分布尺寸图（按展馆可用吊点位置图绘制，需清楚标明所有吊点展台位置并展位四边的距离）；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3		吊挂物材质、重量详细清单说明图；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4		吊挂物数据清单（明确标明每个结构的尺寸大小、重量、材质说明，及结构上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5		悬挂结构、葫芦挂钩及桁架之间的连接方式；	必须提交	2026.1.30 前
26		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展位悬挂结构蓝图和吊点承载报告，图纸和报告盖设计章。	视需提交	2026.1.30 前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相关单位，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服务。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所有额外租用的家具及电器，超过期限 **1月30日** 申请将按预定价格加收 **30%** 附加费。**3月1日** 日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 **50%** 的逾期附加费。

说明：

（1）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时间须 3 年以上。

报图时提交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须涵盖搭建,室内装饰等），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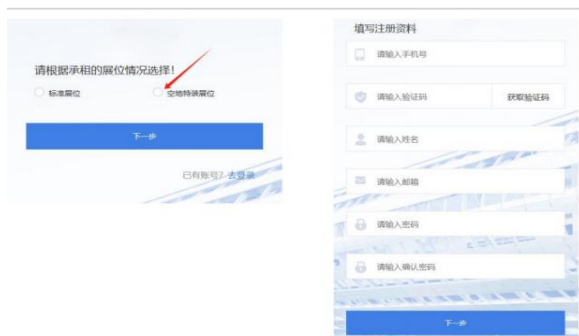
（2）网上报图通过后邮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10号云顶同创汇西座11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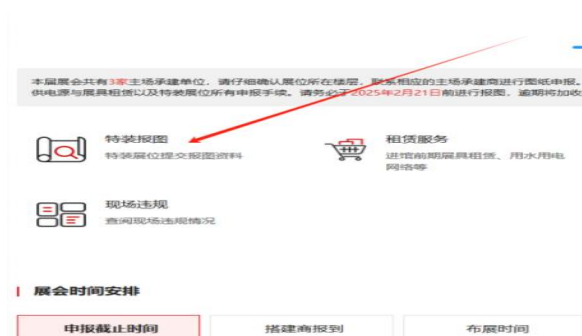
唐华华 189 2759 5080

2、特装图纸的报审及施工证件申请流程：

2-1、登录网站 jcsee.fair-smart.com/，注册账号后选择展位性质“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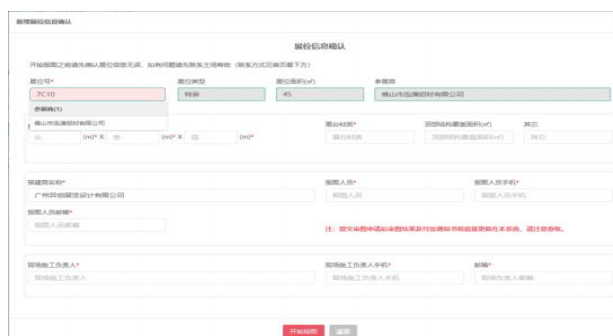
2-2、选择“2026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标识及LED展”，点击“特装报图”



2-3、选择“新增审图申请”或“马上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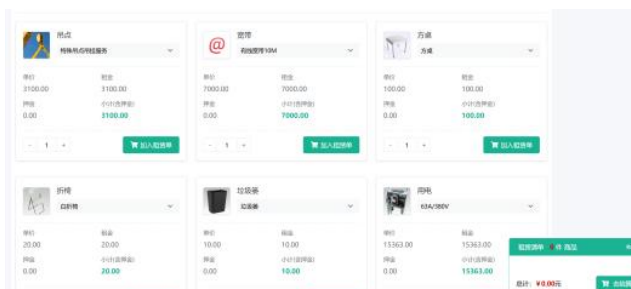
2-4、新增展位信息确认，点击开始报图



2-5、提交报图，待审核



2-4、提交水电等其他需求



备注：

- 1、报图结束后在审图申请页的申请记录模块可看到提交记录，为“待审核”状态；
- 2、审核结果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 3、如有疑问联系主场：189 2759 5080

重点提示:

1.特装报图

- ※ 网上报图审核通过之后,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 签名盖章原件**一式一份邮寄**到主场承建商办公室。
-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 一律不能自行更改, 如需更改必须经展馆审批同意, 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 展馆将不予供电, 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 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 经展馆备案, 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邮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10号云顶同创汇西座1103室

唐华华 189 2759 5080

2.证件办理

*证件办理资格

--图纸已审核通过审核;

--已向主场承建商缴清所有费用(电管费、施工押金等);

2.1 证件办理指引

A.特装筹撤展人员通行证 (务必提前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A-1.使用对象: 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

A-2.收费标准: 每证收费 40 元。赠送人员意外险,办证单位需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 获取办证资格。

A-3.证件有效期: 通行证在证件载明的展览筹、撤展期间有效, 不需重复办证。

押金扣除与清退: 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行无证施工人员巡查, 实施展位拍照、登记, 每发现展位有 1 名无证施工人员从办证押金中扣除 100 元, 扣完为止; 如押金扣完, 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暂停办证单位办证资格, 需重新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 激活办证资格。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 需施工负责人到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B.特装展位筹撤展车辆证件 (务必提前到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办理证件方可进馆):

B-1.使用对象: 特装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以及特装展位参展商展品筹撤展货车。(仅限货车办理, 小车、面包车不予办理, 否则一旦付款不

退不换。建议请搭建商协助办理）。

B-2.收费标准：50 元/车/证/次，每证另收 300 元押金。

B-3.货车经过开始和结束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单次进出广交会展馆大院，装卸货物免费时间为 150 分钟。

证件有效期与押金清退：货车在计时区内若超出 150 分钟，则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5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货车出入时间倒置或出入时间数据不全的，则押金不退。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需施工负责人携带车证至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2.2 特装展位筹撤展证件办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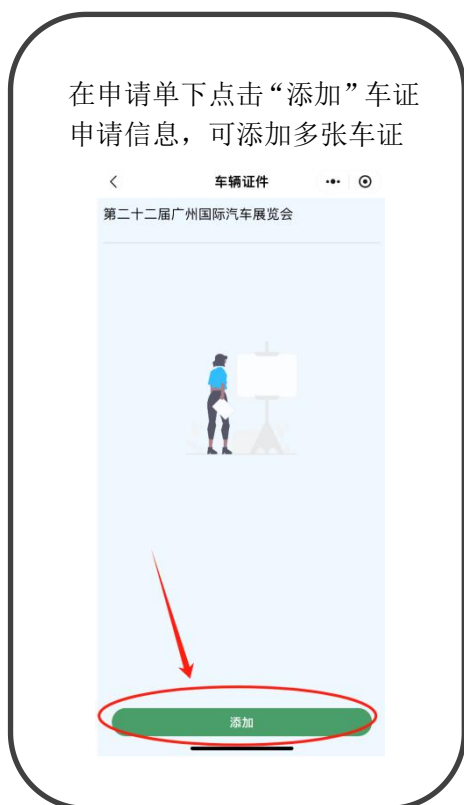
1) 登录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网站 <https://rczl.ciefc.com>，进行账号注册。（仅限施工单位进行注册，账号注册必须以主场系统报图搭建企业申请注册，否则不予通过。） 2) 首次注册账号的搭建单位，需由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携带实名认证资料到办证点激活账号，办理专职办证员证。或待主场承建商向证件中心提交办证资质单位名单后，向证件中心申请先激活账号，到证件中心现场制证的时候再一并提交实名认证表格（即只需要去 1 次线下）。 3) 各办证单位通过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申报系统提交筹撤展人员通行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的办证申请。

制证中心网上审核办证资料后，办证单位在申请单界面打印回执单，且在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专职办证员持回执单到制证中心现场缴费取证。

4) 办证地点：D 区珠江散步道 17-2、17-3 柜台办证点。地铁新港东站（6 号门直行 200 米上 D 区 L 层珠江散步道）。办证系统在展览进场前 15 天开放办理，线下办证点在展览进场前 10 天开放办理。办证点工作时间为 9:00-18:00。。联系电话：020-89133628。

2.3 参展商办筹撤展车证流程--筹撤展展品车证办理

展商快速申请车证小程序--(仅限于展商展品货车办理，施工单位特装车辆不予办理)





- (1)输入“单位名称” 备注:名称将打印在货车证正面，**务必输入正确**
- (2)上传行驶证和车辆外观图，上传后系统调取 OCR 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 (3)选择证件的“证件类型”“有效期开始”和“有效期结束”
- (4)选择“展馆”(如 C 区)和“展厅”(如 14.1)

1) 缴费领证

小程序已开通在线缴费，当申请单号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在小程序上缴费现场出示缴费记录领证。

2) 发票管理

通过小程序办理的车证，办证费的发票可在小程序的“我的”-“我的发票”中管理。超时扣除的押金开票需通过手机端自动发送开票短信。

3) 证件邮寄

办证费用支付后，如需证件邮寄服务可填写快递信息，快递统一 EMS 到付。

4) 证件管理

展品车证统一通过展商办证小程序申请，申请人可以是参展商或者搭建商但申请单位名称必须是参展企业。

- 1、按照广交会展馆办展指南车辆管理指引规定: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

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2、请勿提交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办理筹撤展货车证申请，办证时请务必核实车辆种类。如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办理了筹撤展货车通行证的，将不能进馆展厅，办证费用不予退还。

3、展商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业务时需携带货车行驶证照片并出示电子回执，核实通过后方可领取筹撤展货车证。

2.4 证件使用须知

1) 博览会期间，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2) 搭建公司办证须凭安全责任书、施工登记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现场电工操作者则需要电工证复印件办理。施工登记表必须列明确施工负责人及各施工人员详细名单。

3) 证件专人使用，不得借换，如流入不法人员手中，给博览会造成损失，需负连带责任，进馆期间要全程佩戴。

4) 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相关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保卫人员和工作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违者必究。

关于无证人员扣罚押金：2024 年 7 月 1 日起，展馆工作人员将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进行无证施工人员巡查，实施展位拍照、登记，每发现展位有 1 名无证施工人员从办证押金中扣除 100 元，扣完为止；如押金扣完，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暂停办证单位办证资格，需重新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激活办证资格。剩余押金将全数从原缴费途径退还，若交费方式为“现金”，需施工负责人到展馆证件现场服务点现场办理退押金。

请留意查看证件中心官网办证有关文件，尤其是《关于广交会展馆实行日常展览筹撤展人员与货车实名制预约办证与货车计时查验的通知》中关于货车查验部分的计时点和路线的内容，文件网页链接：http://www.ciefc.com/cg/zhxw_348/202110/t20211022_26964.html。证件中心提醒：不要在展场西路、展场中路、北广场东侧等非计时区域装卸货后直接离开，此行为会产生计时记录不完整的情况。

广交会展馆证件中心联系方式：

QQ 群【广交会展馆日常展办证咨询】：772119078



4、展览馆特装展位费用及押金收费标准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施工 押金	≤72 m ² 10000 元/展期 >72 m ² 20000 元/展期	所有押金于展会结束 1 个月 后 无息退还 (押金由各展位搭建商缴纳)	
2	展览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健民 138 0279 5239 卓兆薇 188 2515 8915 QQ: 2450610252、89069589	为管控和转嫁风险,保障展会的顺利举办,展馆要求搭建公司/施工单位办理展览会责任保险(雇请工作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法律费用),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限额不低于100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300万. 保险收费: 300m ² 以下展位: 300元/展位/展期; 301-500m ² 展位: 400元/展位/展期; 501m ² 以上展位: 500/展位/展期。	
3	施工证 工本费	筹撤展人员通行证 40 元/个 ,办证单位需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获取办证资格。)	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货运、展位装搭、设备安装等人员。筹撤展期间有效,无需重复办证。	
4	筹/撤展 车证	车证 50 元/车/证/次 ,每证另收 300 元押金。	货车经过开始和结束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有效期。单次进出广交会展馆大院,装卸货物免费时间为 150 分钟。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5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5	延时服务 收费	筹展期间	6 元/m ² /小时	按展位面积计算(100 m ² 起计,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 注:筹展加班 3 小时起,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超出后按每 2 小时计费。 开展加班按每小时计费。
		开展期间		
		撤展期间	6000 元/展位/小时	
6	特装用电 费用	参照“租赁申请表(A9)”清单标准,逾期申报加收 30%附加费,现场申报加收 50%加急费。		
7	垃圾处理费	为提高展会的撤展效率,保障撤展组织工作能安全、有序的进行。执行统一收费、统一清理的管理原则。清理范围:特装撤展时所剩下的展位装饰材料,包括特装结构材料、喷绘、地毯及地毯胶、施工工具等废材废料。		
8	展会移动 监控安装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及高效全链条开展案事件发生后反查工作,加强展 馆内安全防馆内安全防范,根据公安机关要求,所有展位需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新装视频监控统一现场租赁,监控在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咨询点租赁。		

4、违规搭建扣罚标准：

为了规范现场施工管理及严格遵守展馆的安全规定，请各搭建商仔细阅读以下表格：

一、结构安全方面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及其内容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保证金
2	结构有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结构材质超负荷承载，如：背板墙不结实，支撑柱变形，接触面不达标，二层楼板、楼梯、地台板等承重不合格，受力不均等）	扣除全部保证金
3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构（跨度超6米含6米必须加钢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扣除保证 2000 元
4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规定未达标材料（阻燃等级不达 B1,泡水板材，多次重复利用严重破损材料等）	扣除保证 2000 元
5	钢构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连接。（如应使用焊接未焊接的，应使用螺栓连接用螺钉连接的，应使用钢绳用铁丝连接的等）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6	展位结构跨塌	扣除全部保证金
7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防撞警示标识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8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消防和电检方面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展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2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保证金 4000 元
3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扣除保证金 4000 元
4	展台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扣除保证金 4000 元
5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6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扣除全部保证金
7	安装线缆未穿管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8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9	电路未使用接线端子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0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1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线缆没有有效隔离、不安装漏电开关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12	展台违规封顶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3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数量、摆放到指定位置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14	阻挡展馆消防设施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5	使用麻花线及不达国标线缆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6	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三、施工安全方面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扣除保证金 500 元/人次
2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4	现场粗加工、除结构拼接缝修复以外的大面积喷涂、腻子作业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5	高空作业平台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作业时无人看扶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6	野蛮施工及撤展、违规搭建、不设安全警戒区	扣除全部保证金
7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馆结构进行吊装、捆绑作业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租赁费用
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9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四、违反大会管理方面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标准
1	打架斗殴	扣除保证金 4000 元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扣除保证金 500 元
3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4	未办理手续私自进场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实际加班费双倍收取
5	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6	布展期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	现场价格基础上加收 75%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扣除保证金 3000 元
8	损坏展馆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9	盗用展品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0	整改单拒签	扣除全部保证金
11	不遵守组委会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12	展台地台未作无障碍通道、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防撞警示标识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3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把装修垃圾随便堆放	扣除全部保证金
14	不遵守大会管理制度	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15	筹撤展期间遗留包装箱未清理	扣除保证金 1000 元

以上所列为展会布撤展期间常见的违规施工行为，其他违反《参展商手册》及展馆管理规定的行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从处罚。

特装展位垃圾统一清运说明

1. 特装垃圾定义：

特装撤展时所剩下的展位装饰材料，包括特装结构材料、喷绘、地毯及地毯胶、施工工具等废材废料。

2. 特装垃圾管理措施：

执行统一收费、统一清理的管理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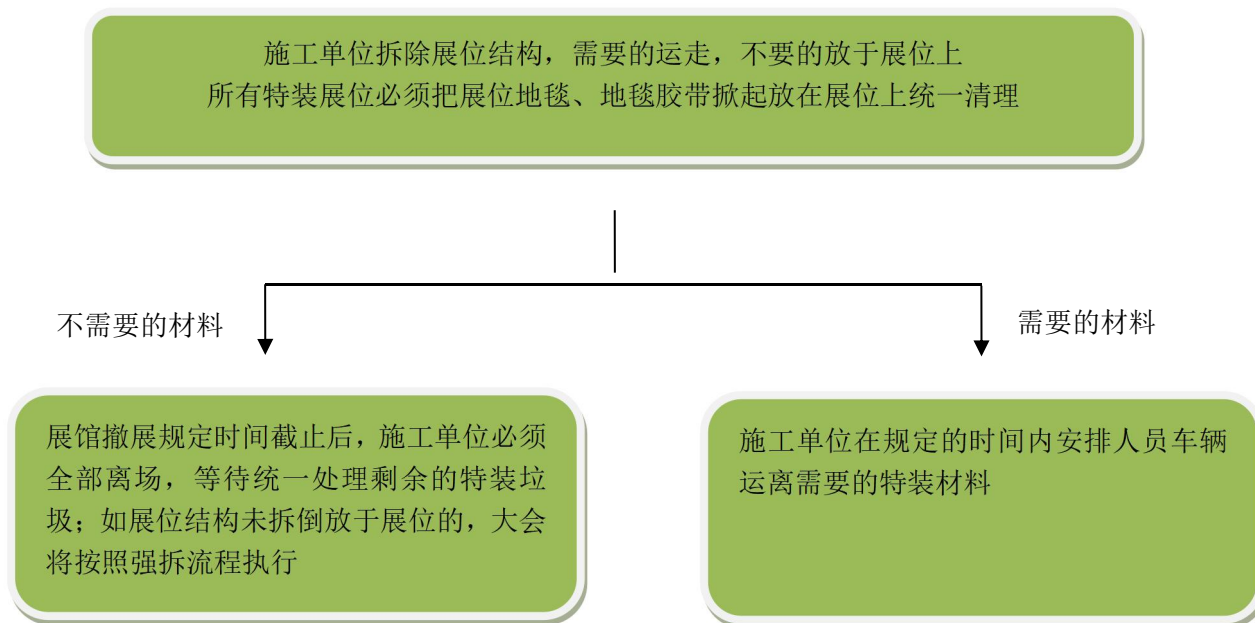
3. 特装垃圾统一管理目的：

为展商及施工单位解决特装垃圾搬运工作量大、施工人员安排难、车辆调度难的撤展问题。提高展会的撤展效率，保障撤展组织工作能安全、有序的进行。

4. 特装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特装展位面积	垃圾处理收费价格（元）	备注
<36 m ²	500.00	1、费用于特装申报时由施工单位交至主场承建商处，由主场承建商代收后统一交至相关负责单位。 2、开期期间将按提供发票申请资料开具展会服务发票发送至邮箱（抬头按付款单位名称）。 3、未收到发票的请发资料到 913004361@qq.com。
36-59 m ²	600.00	
60-99 m ²	800.00	
100-149 m ²	1000.00	
150-299 m ²	1300.00	
≥300 m ²	1500.00	

5. 特装垃圾统一处理流程：



6. 特装垃圾处理与服务：

未按展会规定撤展时间拆除的展位，大会将组织人员进行强行拆除，按照展位面积每平方 200 元的标准收取拆卸和清运费，双层展位按照双层计算面积。需回运的特装材料必须安排人员和车辆运离场馆，不得堆放于场馆内外通道（包括楼梯间及卸货区、货车通道等区域）如有发现 3000 元/次进行处罚，相关罚款在押金中扣除。并且不得在场馆规定范围内对特装材料进行敲碎处理。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表格：A5）

兹有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大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5. 我公司已明确需为其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我公司及搭建商亦已明确需为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保险；
6.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表格：A6）

展会日期：**2026年3月10日-3月12日**

展台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服从本次组委会或场馆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
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料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4. 特装展位自装的用电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电源线应使用ZR-RVV/ZR-RVV护套线或ZR-VV护套电缆**，禁止使用花线。电源线通过展馆内通道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护套管（金属管理或难燃塑料管）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5. 木质结构的展台，必须采用阻燃的防火板，否则，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按每平方涂**0.5**公斤的防火漆处理。
6.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如有违反，相关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7. 如展位设计有遮顶，必须自行配置悬挂**6**公斤（**ABC**）型干粉灭火器；安装标准为每**20**平方配置一个，**20-30**平方配置两个，依次类推。
8. 每展台应单独申请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电器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
9.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不允许现场使用电锯切割等，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吸烟及打架斗殴。
10. 展台施工人员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合或倒证现象的发生。
11.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单位，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吊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
12.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大会主场服务商）不承担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13.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施工及撤展过程中，如违反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
14. 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随意推倒展位墙体，高空丢弃材料等其他展馆不允许的行为），而导致发生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电安全承诺书（表格：A7）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参展单位作为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LED展/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展（展馆展位号： ）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单位特向展馆方、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做出以下保证：

1. 展位自带施工配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和漏电保护器。
2. 施工时临时电源线采用带护套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3. 展位内所有的电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4. 配合现场安全员人员的检查，并按要求配合整改。如出现现场配电箱无漏保，且不配合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送电，直至整改完成。
5. 现场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是拥有电工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并随身携带，同时提供复印件。
6. 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7. 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的用电总控制箱（即下桩电箱）连接展馆提供的电箱方可用电，展馆提供的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没带漏电保护器的电箱进场施工！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 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主场承建商将于现场严格检查，请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配合执行，违者将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
8. 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在其自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
9. 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10. 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参展单位：

施工单位：

盖 章：

盖 章：

现场责任人签名：

现场责任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表格：A8）

第三十三届迪培思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LED展/第四届迪培思纺织印花展在广交会展馆D区全馆举行，时间为2025年3月8日-3月12日（含筹撤展时间），展馆展位号_____，展商名称的展位用电设备有特殊用电需求，无法接入装有漏电保护装置的供电回路，因此特向展馆方申请本展位所租用的机械用电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即展馆方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地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拆漏保配电箱规格为：_____，数量为_____个，并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一、本展位申请所租用的机械用电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即展馆方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地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由展馆方技术人员拆除展位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及展厅地沟/地井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二、本展位负责做好展位内用电设备的漏电保护安全设施，若出现损坏展馆用电设备的情况，服从展馆方根据相关规定提出赔偿决定。

三、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后，该设备用电期间若有出现设备损坏、出现消防问题与用电安全事故，展馆方、主办方、主场承建商不负任何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和展位搭建商承担相关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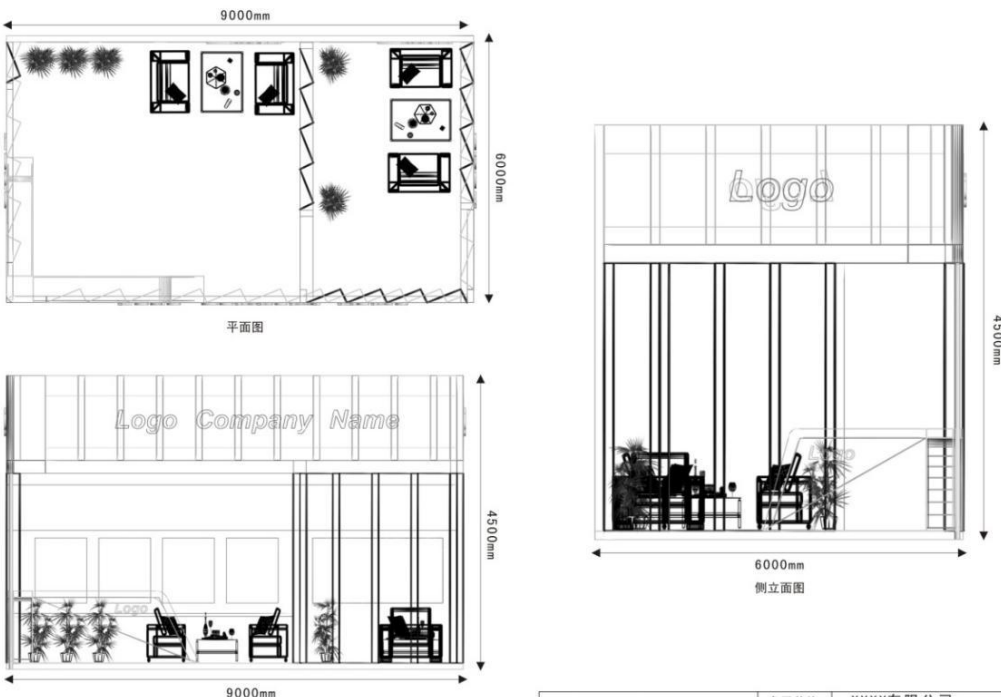
报图范例：



透明机片
泡沫字
筒灯
木结构面饰防火板
铁架结构拉伸力布
木结构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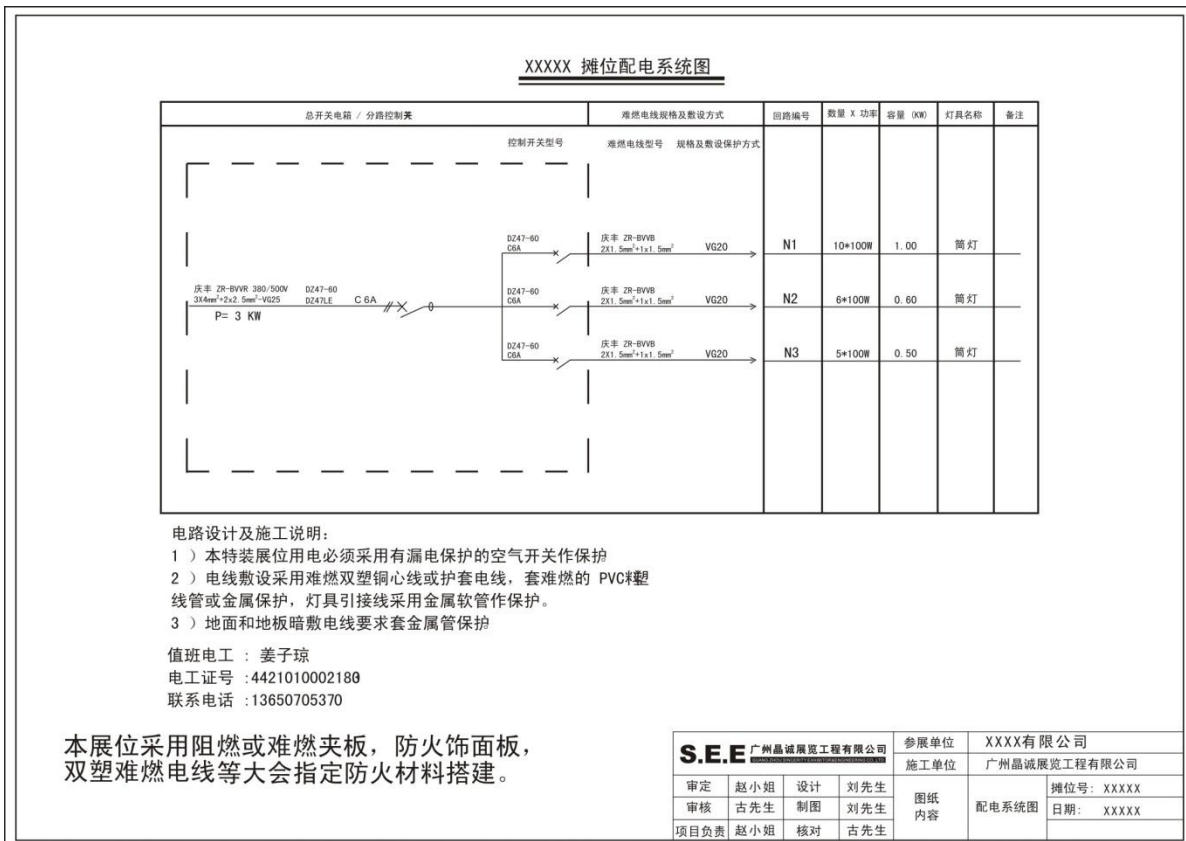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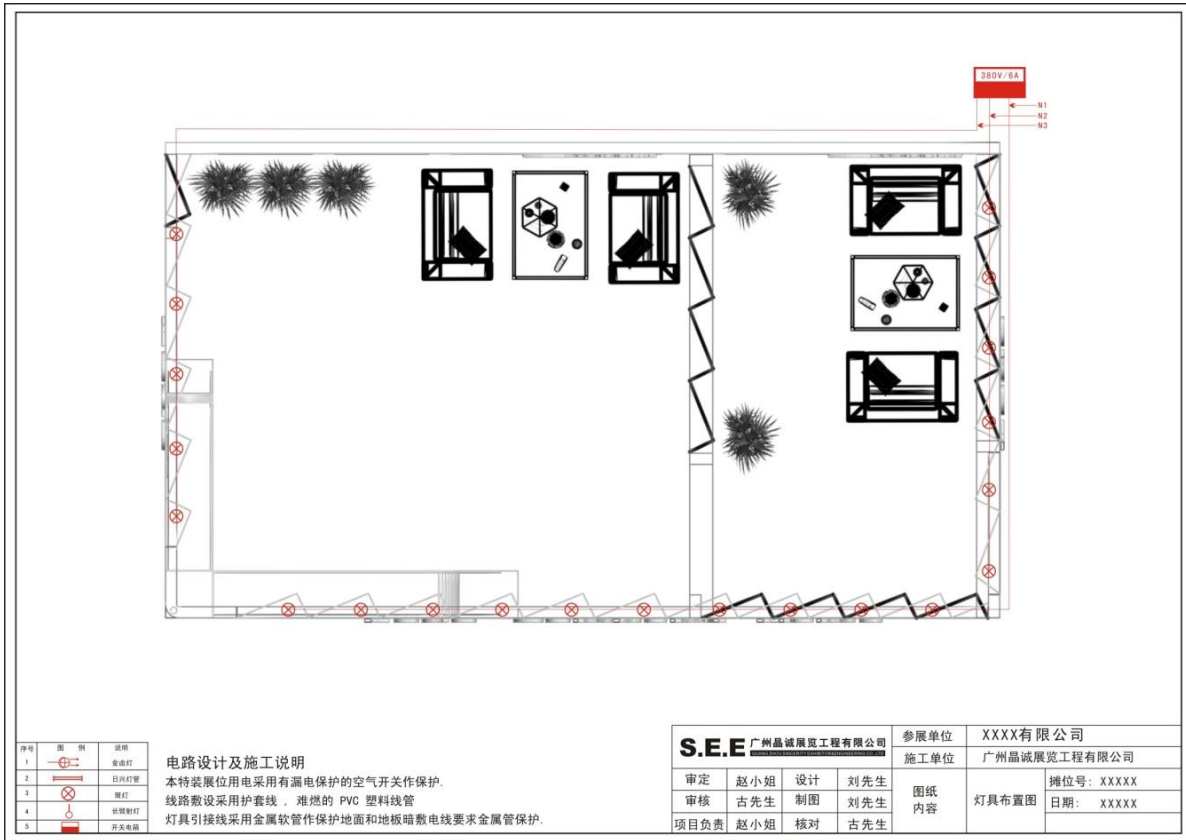
本展位采用阻燃或难燃夹板，防火饰面板，双塑难燃电线等大会指定防火材料搭建。

S.E.E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日期: XXXXX
项目负责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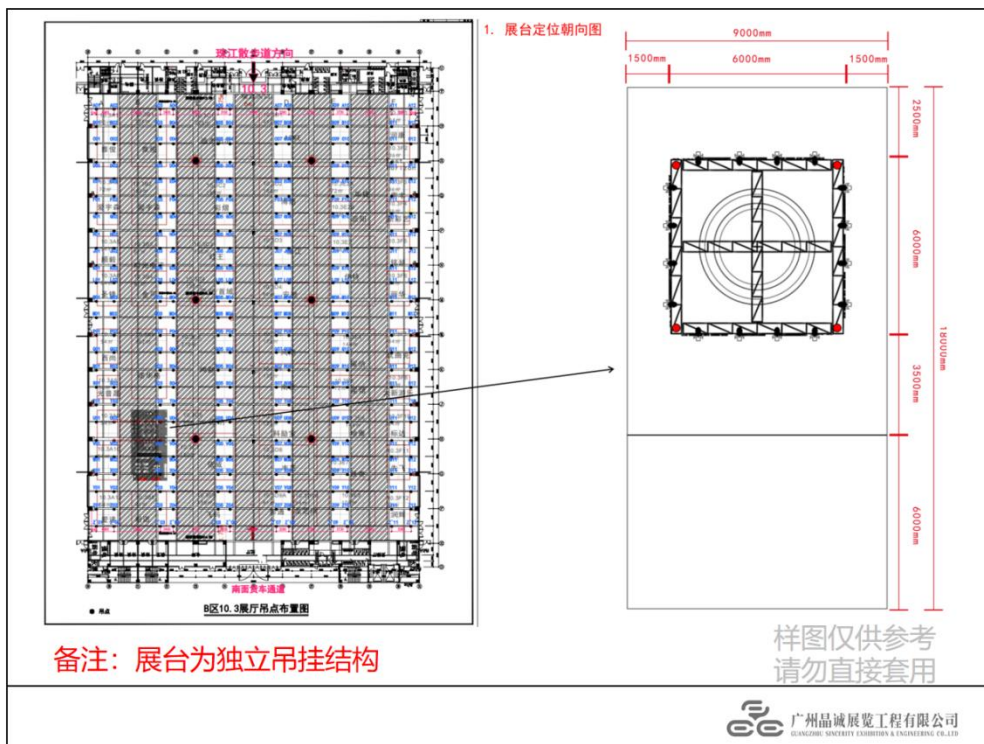


9000mm
6000mm
4500mm
平面图
Logo Company Name
4500mm
9000mm
正立面图
6000mm
4500mm
侧立面图

S.E.E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参展单位	XXXX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审定	赵小姐	设计	刘先生	图纸内容	摊位号: XXXXX
审核	古先生	制图	刘先生		日期: XXXXX
项目负责	赵小姐	核对	古先生		



吊点展位报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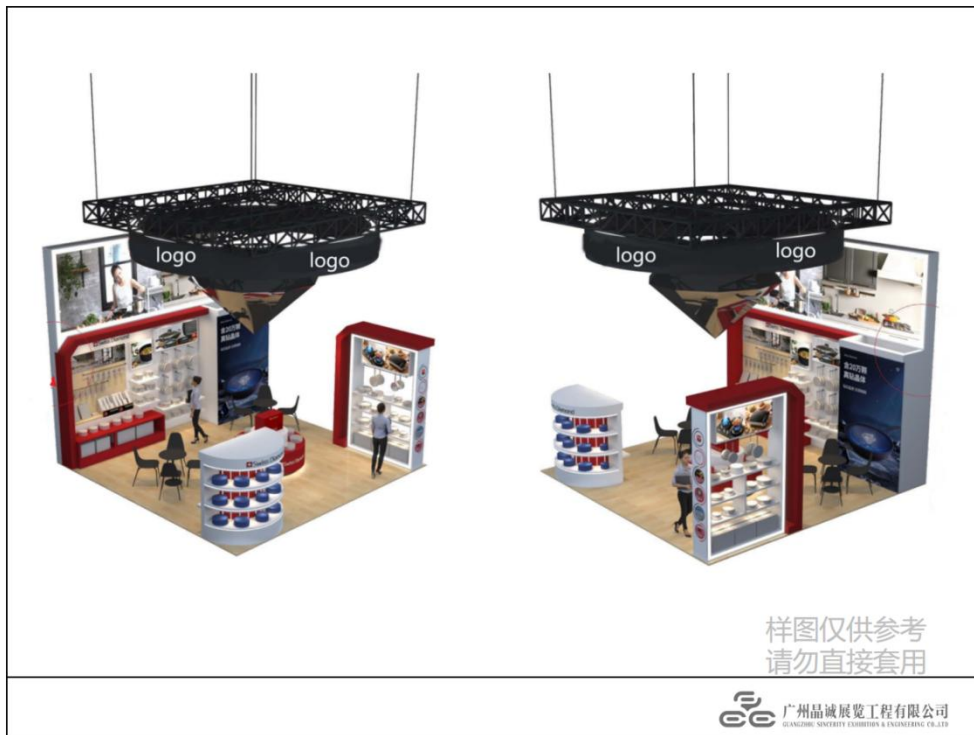
展台位置（朝向图）

注意：
1、展台吊挂结构不能妨碍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得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2、悬挂结构应为悬空独立结构，不得与地面结构相连接。悬挂物应为静止展示状态，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的结构或设备悬挂。不得歪拉斜拽。且图纸上需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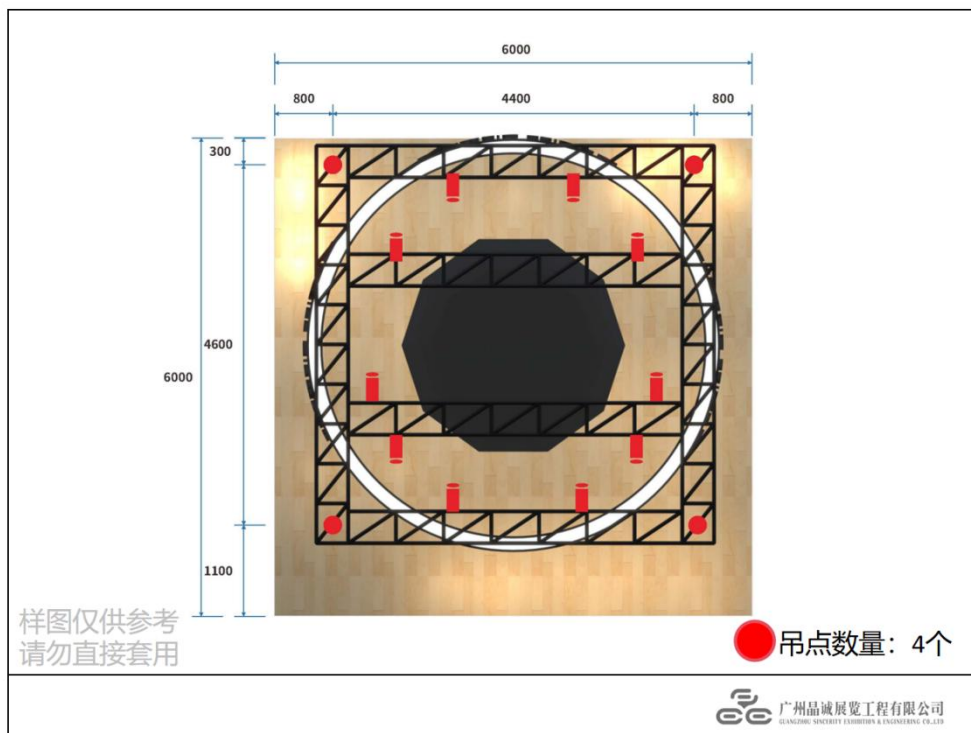
展台位置（朝向图）

注意：
1、展台吊挂结构不能妨碍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得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2、悬挂结构应为悬空独立结构，不得与地面结构相连接。悬挂物应为静止展示状态，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的结构或设备悬挂。不得歪拉斜拽。且图纸上需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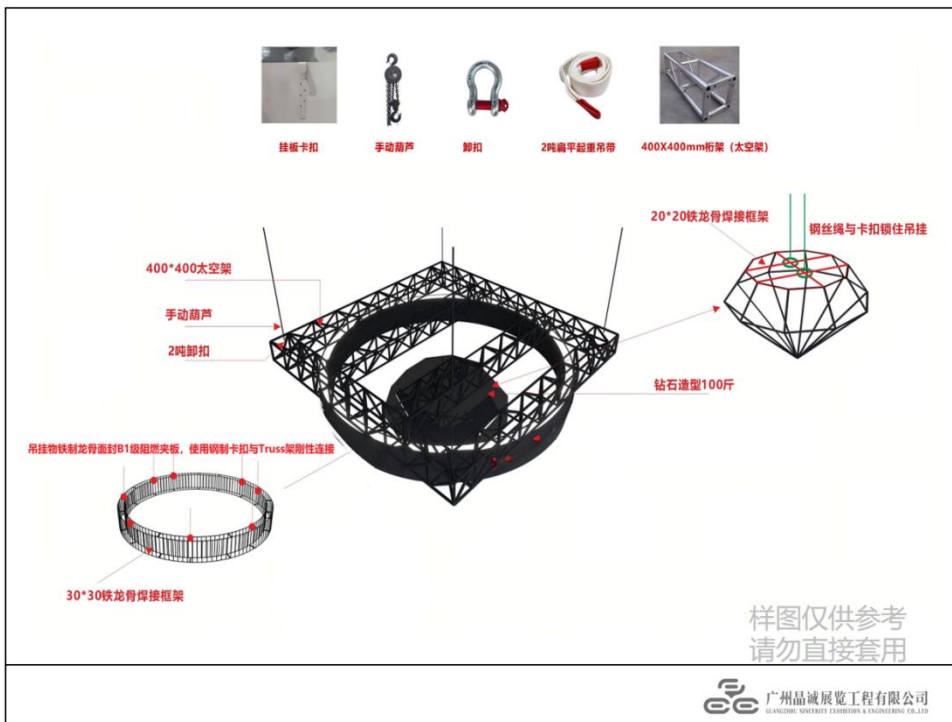
多角度效果图

注意：
1、展台吊挂结构不能妨碍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得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2、悬挂结构应为悬空独立结构，不得与地面结构相连接。悬挂物应为静止展示状态，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的结构或设备悬挂。不得歪拉斜拽。且图纸上需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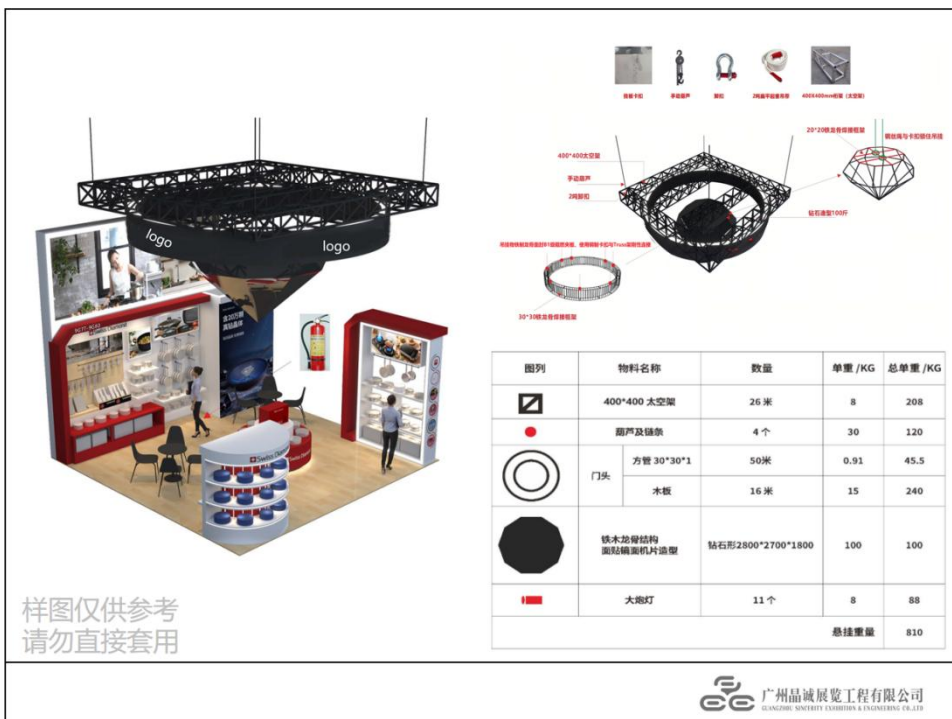
吊点分布尺寸图

注意：
1、标注展位尺寸；
2、吊点挂钩距展位边尺寸；
3、吊点挂钩在TRUSS架中心位置；
4、各个吊点距展边尺寸；
5、标注吊点数量；



吊挂物材质、重量
详细清单说明图;

- 注意:
- 1、材质明细说明 (吊挂物尺寸、数量、重量);
 - 2、总重量计算;
 - 3、单个吊点承重重量;
 - 4、物料数据清单 (吊挂物型号、数据、重量);
 - 5、吊挂物涉及用电时, 提供用电分布图 (灯具、灯箱、LED屏幕等物品的吊挂位置图及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的线路图);



吊挂物数据清单

- 注意:
- 1、材质明细说明 (吊挂物尺寸、数量、重量);
 - 2、总重量计算;
 - 3、单个吊点承重重量;
 - 4、物料数据清单 (吊挂物型号、数据、重量);
 - 5、吊挂物涉及用电时, 提供用电分布图 (灯具、灯箱、LED屏幕等物品的吊挂位置图及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的线路图);

十二、用电、用气申请表

表格：A9-1 照明电力配置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月30日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1月30日后加30%	3月1日后加50%	数量	备注
6A/220V	<1.3KW	600	780	900		1. 展商/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且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位自行负责，由展馆电工监管。 2. 电箱规格(10A-63A(含))均带30mA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请与主场联系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100A及以上规格的电箱均不带漏电保护器，申请此规格电箱的客户需同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后，订单方可受理。
10A/220V	<2.2KW	750	975	1125		
16A/220V	<3.5KW	1000	1300	1500		
10A/380V	<5KW	1400	1820	2100		
16A/380V	<8KW	1650	2145	2475		
20A/380V	<10KW	1800	2340	2700		
25A/380V	<13KW	2100	2730	3150		
32A/380V	<16KW	2600	3380	3900		
40A/380V	<20KW	3000	3900	4500		
50A/380V	<25KW	3850	5005	5775		
63A/380V	<30KW	4650	6045	6975		
100A/380V	<50KW	6500	8450	9750		
150A/380V	<75KW	10000	13000	15000		
施工用电 (布展充电用)	10A/220V	120	144	180		
	10A/380V	150	180	225		
标摊电箱押金		500	500	500		标准展位租用电箱必选
施工管理费/m ²		25	32	37		
吊点服务	手动葫芦	3000	3900	4500		
	电动葫芦	4300	5590	6450		
施工押金		≤72 m ²	10000			
		>72 m ²	2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备注：1、登录晶诚主场服务平台 <http://jcsee.fair-smart.com>。超过限期1月30日下单须支付30%逾期附加费；3月1日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50%的逾期附加费。

2、价格已含租用电箱1个及10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32A及以下：30元/米；40A-100A：30元/米；150A：45元/米。

3、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缴费。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取消配送，超出限期需重新按逾期价格/现场价格重新申报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全部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4、现场将按表格A10标注的位置及展馆实际设施配置定位电箱，因电箱不保证在指定位置，请自备电箱接驳和盖电箱电缆的过桥板及电箱盒。如未标注，则将依据现场情况代为安装电箱。因展商或搭建商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需移动电箱的，可交付150元/每个手续费申请电箱调位。

5、现场已经派送到位的电箱，因客户自身原因申请退租的，收取30%的退箱手续费；已经接电的电箱，将不退回已缴费用。

6、施工电箱必须和展示用电同时申请，且不大于展示用电。

表格：A9-2 机械电力配置服务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6年1月30日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及相关价格	1月30日 后加30%	3月1日 后加50%	数量	备注
6A/220V	<1.3KW	600	780	900		1. 展商/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且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位自行负责，由展馆电工监管。 2. 电箱规格(10A-63A(含))均带30mA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的，请与主场联系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100A及以上规格的电箱均不带漏电保护器，申请此规格电箱的客户需同时提交【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后，订单方可受理。
10A/220V	<2.2KW	750	975	1125		
16A/220V	<3.5KW	1000	1300	1500		
10A/380V	<5KW	1400	1820	2100		
16A/380V	<8KW	1650	2145	2475		
20A/380V	<10KW	1800	2340	2700		
25A/380V	<13KW	2100	2730	3150		
32A/380V	<16KW	2600	3380	3900		
40A/380V	<20KW	3000	3900	4500		
50A/380V	<25KW	3850	5005	5775		
63A/380V	<30KW	4650	6045	6975		
100A/380V	<50KW	6500	8450	9750		
150A/380V	<75KW	10000	13000	15000		
施工用电 (布展充电用)	10A/220V	120	144	180		
	10A/380V	150	180	225		
标摊电箱押金		500	500	500		标准展位租用电箱必选
施工管理费/m ²		25	32	37		
吊点服务	手动葫芦	3000	3900	4500		
	电动葫芦	4300	5590	6450		
施工押金		≤72 m ²	10000			
		>72 m ²	2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	¥

备注：1、登录晶诚主场服务平台 <http://jcsee.fair-smart.com>。超过限期1月30日下单须支付30%逾期附加费；3月1日后及现场申请须加收50%的逾期附加费。

2、价格已含租用电箱1个及10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32A及以下：30元/米；40A-100A：30元/米；150A：45元/米。

3、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缴费。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取消配送，超出限期需重新按逾期价格/现场价格重新申报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全部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4、现场将按表格A10标注的位置及展馆实际设施配置定位电箱，因电箱不保证在指定位置，请自备电箱接驳和盖电箱电缆的过桥板及电箱盒。如未标注，则将依据现场情况代为安装电箱。因展商或搭建商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需移动电箱的，可交付150元/每个手续费申请电箱调位。

5、现场已经派送到位的电箱，因客户自身原因申请退租的，收取30%的退箱手续费；已经接电的电箱，将不退回已缴费用。

6、施工电箱必须和展示用电同时申请，且不大于展示用电。

表格: A10

截止日期

电力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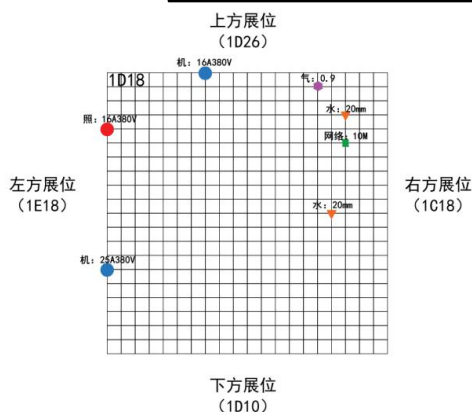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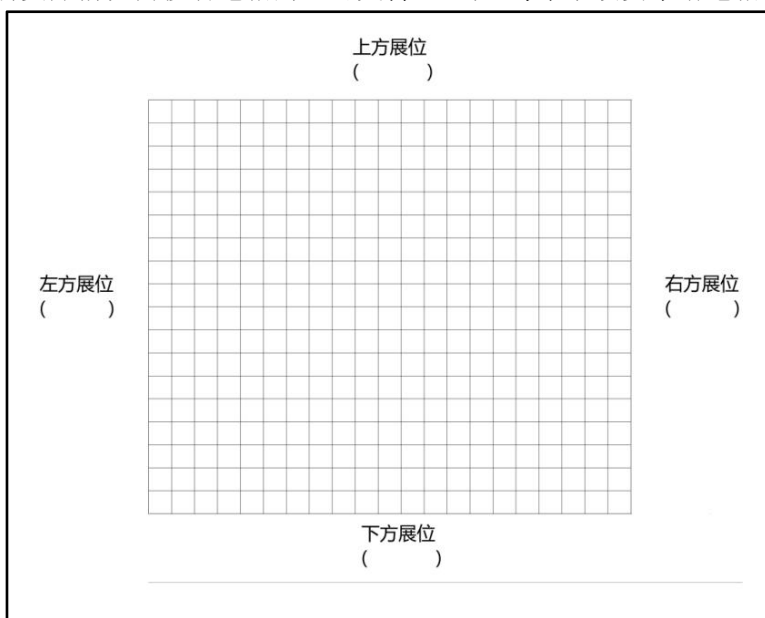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30日

1.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用气、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报图平台。

2.以上表格连同所申请项目的表格一起提交。

3.注意:搭建商须自备带漏保与所申请用电量一致的电箱开关与展馆提供的电源接驳,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4.现场将按图纸标注的位置及展馆实际设施配置定位电箱,因电箱不保证在指定位置,请自备电箱接驳和盖电箱电缆的过桥板及电箱盒。如未标注,则将依据现场情况代为安装电箱。因展商或搭建商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需移动电箱的,可交付150元/每个手续费申请电箱调位。



图例

- 照明电
- 机械电
- ▼ 用水
- 网络
- ⬠ 气

重点注意:

-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电箱禁止放置展位内。
-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表格：A11	截止日期
用水申请表	2026年1月30日

用水只供光地展位参展商申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申请价格	1月30日后 申请价格	数量	备注
水点接驳	DN15	点	800	1000		含水费、接驳

备注：

- 1、登录晶诚主场服务平台 <http://jcsee.fair-smart.com> 下单并缴费申请。
- 2、只接受提前申请，进场后不再接受订购。
- 3、有用水需求的展位须加防水布保护；
- 4、超过限期1月30日下单并缴费须支付30%逾期附加费。3月1日后申报部分加收50%的附加费；
- 5、食物残渣，材料废渣等异物严禁同水一起排出，如因此造成堵塞或积水，造成损失的将按要求赔偿；
- 6、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缴费。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取消配送，超出限期需重新按逾期价格/现场价格重新申报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全部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盖 章 _____

表格：A12	截止日期
用气申请表	2026年1月30日

用气只供光地展位参展商申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申请价格	1月30日后 申请价格	数量	备注
压缩 空气	≤排量 0.4m ³ /分钟 DN15mm	个	4400	5720		
	≤排量 0.9m ³ /分钟 DN20mm	个	5000	6500		

备注：

- 1、登录晶诚主场服务平台 <http://jcsee.fair-smart.com> 下单并缴费申请
- 2、以上用气为场馆提供的中央供气服务，如有需要，请提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 3、超过限期 1 月 30 日下单并缴费须支付 30%逾期附加费。3 月 1 日后申报部分加收 50%的附加费；
- 4、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缴费。未及时缴费的订单将取消配送，超出限期需重新按逾期价格/现场价格重新申报缴费。大会承建商只对全部款项确认到帐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附件 1

展馆吊点服务使用安全承诺书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为本展会_____展位的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 1、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 2、承诺负责自由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 3、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 4、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5、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 6、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 7、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 8、承诺遵守展馆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指南》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 9、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 10、若因我方违反《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办展指南》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存留两份，我方存留一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升降吊点申请书

广交会展馆：

在广交会展馆举办_____展览会，现由于展台搭建_____（装/卸）需要，
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以下展位吊点结构进行_____（升/降），以确保展台搭建顺利进行。

序号	展位号	公司名称	升降时间	点位数量
1				
2				

说明：

- 1、吊点使用方为吊挂结构的施工方、手拉葫芦的操作方，吊挂结构或吊挂结构升降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吊点使用方全部承担。
- 2、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对吊挂结构的图纸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吊挂结构是否与终审图纸一致，起吊前现场确认吊挂结构的安全性。
- 3、吊点服务商对吊挂结构重量进行审核，起吊前确认吊挂结构重量是否在限重内（单点 $\leq 200\text{KG}$ ）。
- 4、租赁手动葫芦由展馆方负责安装，吊点使用方须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
- 5、升降吊点申请需至少提前 4 小时进行申请。

展位号：

吊点使用方盖章/负责人签字：

展会/活动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商盖章/负责人签字：

吊点服务商盖章/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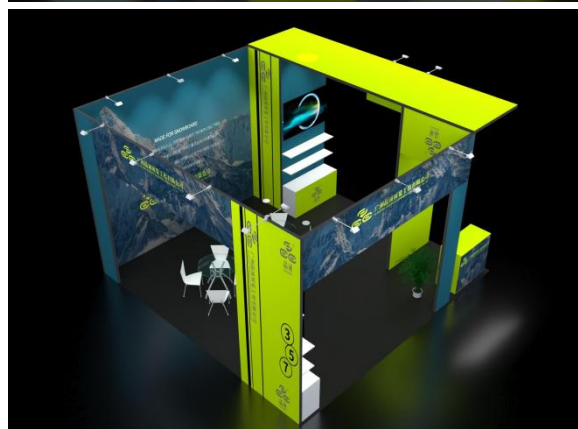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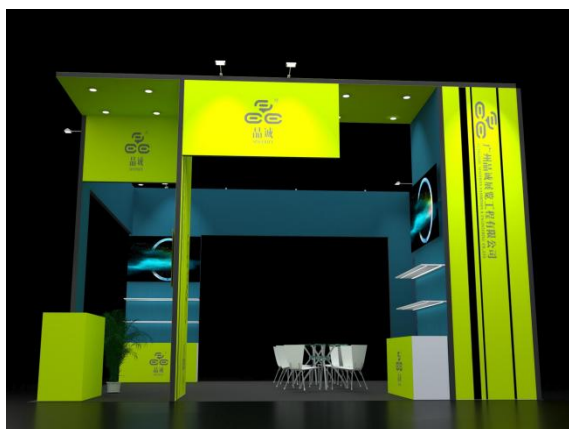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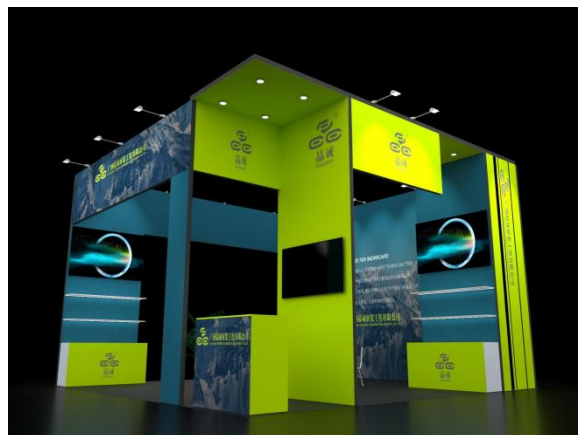
日期：

十三、特装筒·捷模块化搭建推荐

方案 1:

36 方三开口方案: 1980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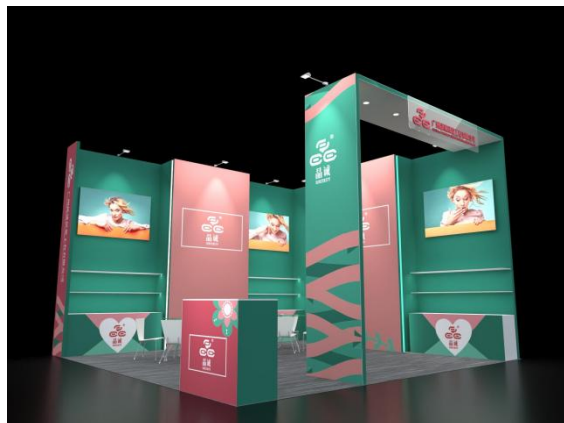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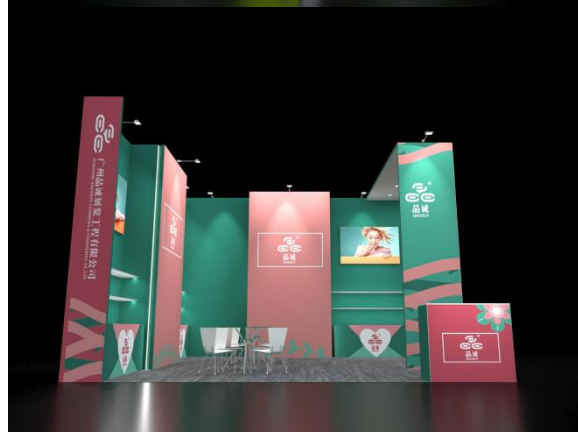
备注: 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方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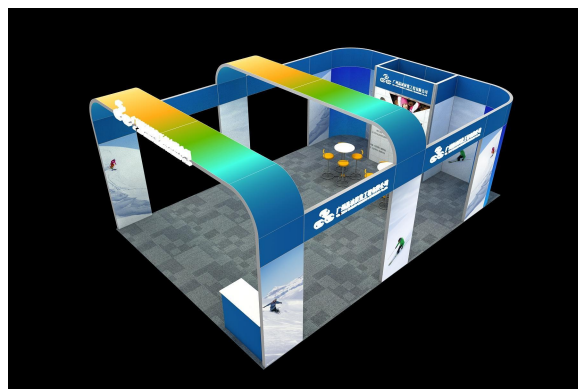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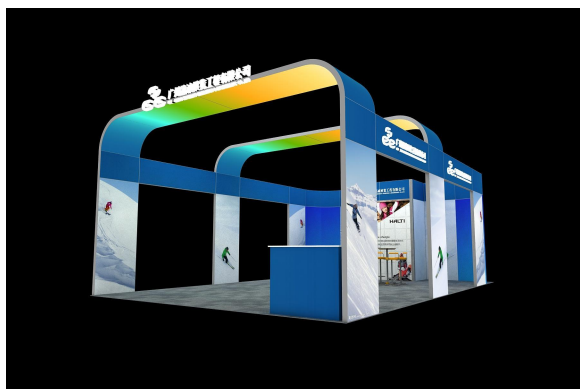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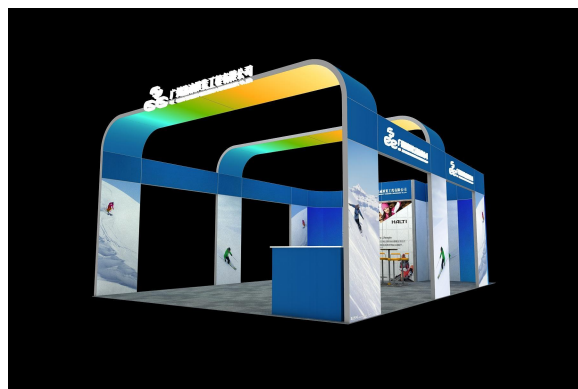
36 方双开口方案: 16800 元/个

备注: 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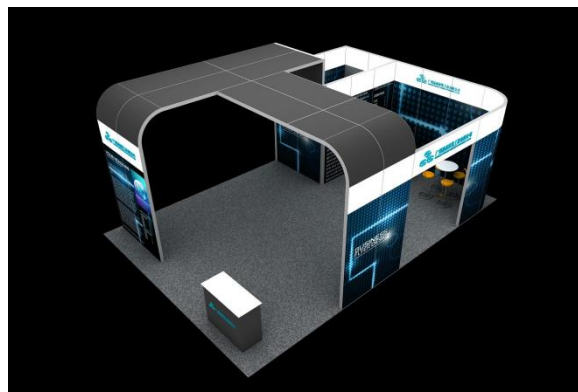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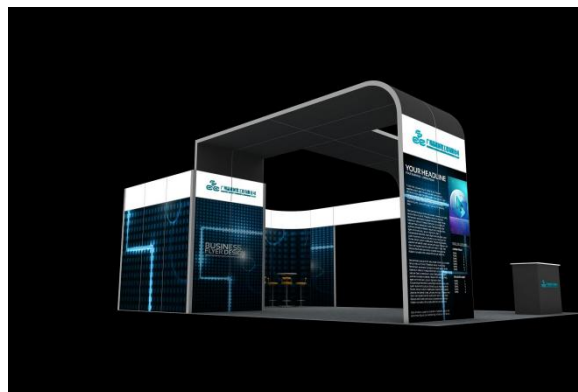
方案 3:
54 方三开口方案：20000 元/个

备注：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方案 4:
54 方三开口方案：2180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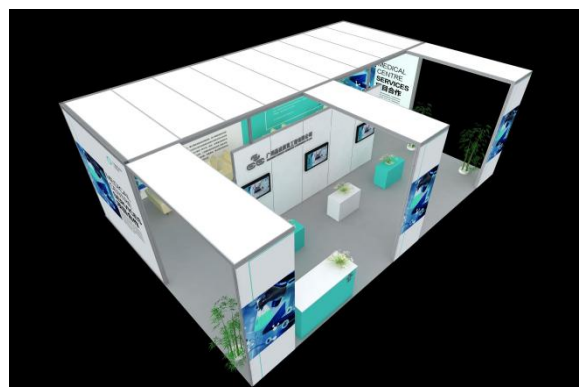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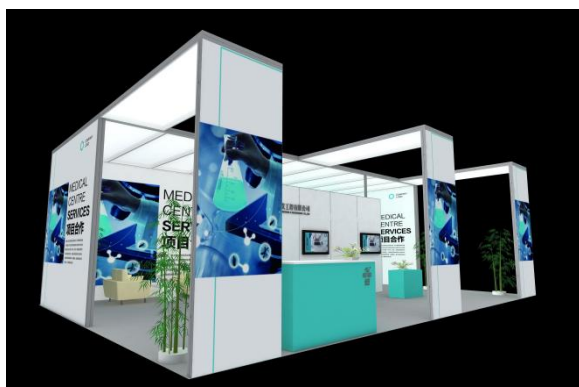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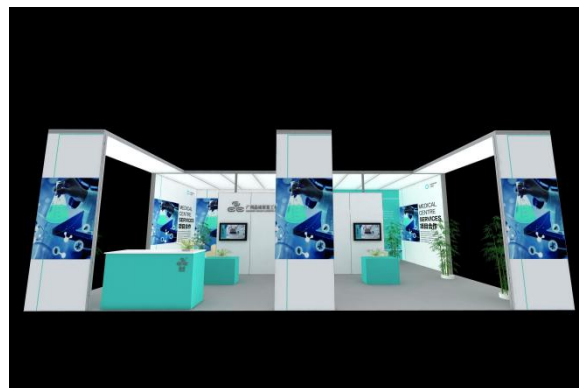
备注：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方案 5:

72 方三开口方案: 2780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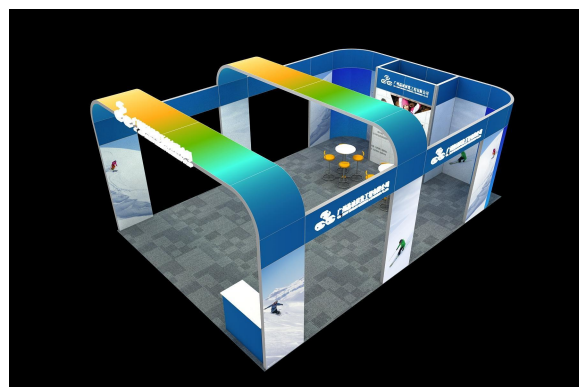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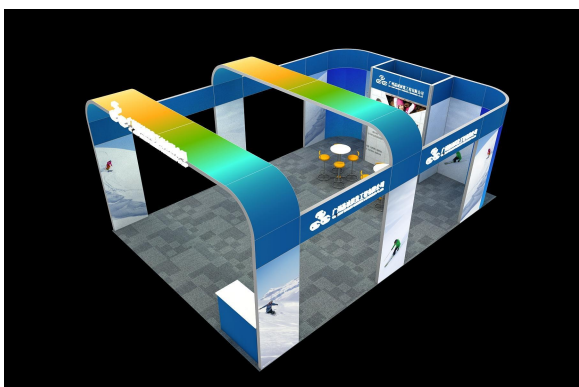
备注: 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方案 6:

72 方三开口方案: 26800 元/个

备注: 报价不含展馆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 刘先生 189 2270 7050

十四、温馨提示

防盗

展商务必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手提电脑、手机、包袋等）。

租赁

请参展单位于 **2026年1月30日**前做好展前所有展具预租工作，避免现场租赁加收 50% 价格及安装时间延迟，对您的布展造成影响。

商务中心

17.1 展厅设有商务中心，提供电话、传真、电传、复印等服务。

保险

我们建议展商及代表团办理好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和展品保险。

主办单位：

广州市保轩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贸中心 G 座 703 室

电话：020-38200584, 020-34044506

一楼	17.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刘浩 139 2225 9629	韦欣妍 191 2927 8275
一楼	18.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程兴宇 135 8037 4400	
一楼	19.1、20.1 号馆	喷绘馆负责人：	苏秀 139 2419 6993	张诗苒 139 2225 9029
二楼	17.2、18.2 号馆	标识馆负责人：	张合涛 136 2274 0301	谭群生 159 1581 9065
二楼	19.2 号馆	LED 馆负责人：	张盛梅 185 9811 0696	谭周文 138 2649 4996
二楼	20.2 号馆	雕刻馆负责人：	孙中林 139 2419 0993	

网址：www.chinasignexpo.com www.chinaledexpo.com www.dpes.cn

大会主场承建商：

17.1 馆、18.1 馆、19.1 馆、20.1 馆：

广州晶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
10 号云顶同创汇西座 1103 室

电话：86-020-8422 3854, 020-8422 4099

联系人：

17.1、18.1 馆 古雄锋 176 6541 1317

19.1、20.1 馆 唐华华 189 2759 5080

邮箱：see2020@foxmail.com

17.2 馆、18.2 馆、19.2 馆、20.2 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 306 室

联系人：

审图咨询 苏锦明 181 2886 0283

特装订单及缴费咨询 姚宇翔 181 8862 1279

标摊订单及缴费咨询 麦锦满 181 2886 0490

邮箱：(苏) mingo_su@gl-events-zzx.live

(姚) yao@gl-events-zzx.live

(麦) jermain_mai@gl-events-zzx.live